

唐 般刺蜜帝 譯經
明 交光真鑑 述疏

民國 張圓成 冠科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科會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楞嚴正脈大科略圖

三分文經

甲一序分二
乙一六種證信序
乙二墮發起序
丙一阿難見佛至承聖旨
丁一正說
戊一奢他
己一初銷
庚一破妄
辛一斥破
壬一取心判決
癸一佛告阿難至故有輪轉
子一按定徵處
丑一破在內
寅一破在外
卯一破根裏
辰一破內外
巳一破合處
午一破中間
未一破無著
申一表現破顯諸相
酉一普示真妄二本
戌一正斥妄識非心
亥一三正斥妄識非心

終始定妙示具中經

經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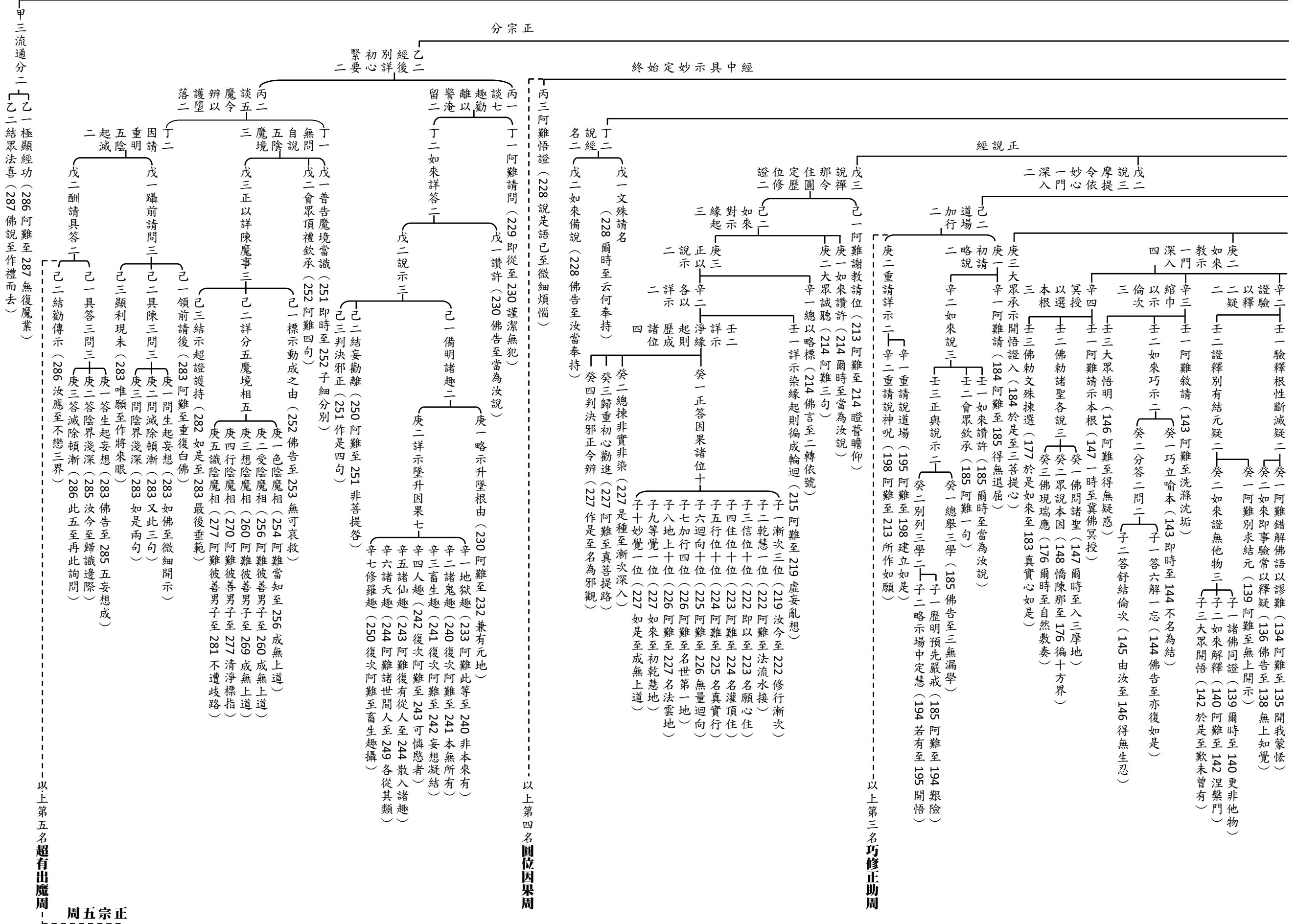
庚二阿難
庚一阿難說喻求門證入
辛一欲開修路
壬一建立義門
癸一佛慈許說
子一佛慈許說
丑一佛慈許說
寅一佛慈許說
卯一佛慈許說
辰一佛慈許說
巳一佛慈許說
午一佛慈許說
未一佛慈許說
申一佛慈許說
酉一佛慈許說
戌一佛慈許說
亥一佛慈許說

阿難
100 爾時至
102 樂迦羅
心無動轉

以上第一名破妄顯真周

周五宗正

以上第二名無生無礙周



目次

楞嚴正脈科會序	1
楞嚴經冠科讀本自序	2
楞嚴正脈疏摘科會經	3
卷一	3
卷二	27
卷三	65
卷四	103
卷五	139
卷六	165
卷七	193
卷八	219
卷九	245
卷十	270

楞嚴正脈科會序

自道安法師以三分科經·冥符天竺。爾後義學蔚盛·並相承用·條理轉密。亦猶儒家之有章句矣。然古者經疏異簡。如章安述法華文句·清涼製華嚴疏·其始皆別行。所以尊經也。佔畢者或以為弗便·於是乃有會本。析經就疏·割文隨科·或失則碎。要其櫛分句義·取便初學·非無益已。楞嚴流通廣·疏家猥眾。明季交光鑑公出正脈·號為新學。以其力屏三觀之說·天台家或不喜之。是以幽溪蕩益·並致攻難。然諸師雖宗尚略殊·皆本自心觀行·應量而說。信能觀其會通·則異義互陳·並資顯發。溟滓既廓。封執自隕。初心之倫·慎勿是丹非素·妄生分別·致墮疑謗也。張居士妙因於正脈用力蓋久·以其科節繁密·讀者或忘前失後·因摘而出之·系以經文。執此以窺正脈·如圖經在手·軌轍易尋。其於誦數良便。恐或疑其非古·又獨守正脈為非通方之訓·故因其來請序·為弁數言以釋之。庚申七月湛翁書。

楞嚴科會序

馬師湛翁。既序本書。又以冠科讀本之名·雖以便俗為稱。施之教典·似失尊經之義·特予改題為楞嚴正脈疏摘科會經。省稱楞嚴正脈科會。故於自序外·遵用改題。

楞嚴經冠科讀本自序

楞嚴一經·希世法寶。梵僧冒國禁以偕來。世尊先眾經而記滅。妙因學佛也晚。欣逢斯典。始讀本文·未窺疏記。文既成誦。乃以交光正脈疏為攷證。得於經文本末條理·瞭如指掌。由是覆誦經文·彌覺有味。乃取疏本科判·冠書於經文章句之首。別錄一冊。題曰楞嚴經冠科讀本。意欲施一手之勞·令讀此經者·於誦習之際·即了然於章何旨趣·句何義理·事半而功倍也。夫世多發心學佛之士。而卒少成就者·何哉。蓋徒知泛涉教典·而不肯專習。迨無所獲。則曰佛經難讀。或復徒玩詞藻而不求理解。若叩所以。則曰佛法難知。二者俱病。倘得冠科本而讀之·或可稍瘳歟。抑又聞之。學佛者·首在信。信而解。解而行。由解行至於證。讀此經者·既於本具如來藏妙真如性·得信解已。固宜依教奉行。從聞思修·入三摩提。以期不起於座·得須陀洹。苟或未能。莫若歸依勢至圓通修習念佛三昧。往生極樂淨土。庶幾此經力用·不致唐捐。即此讀本流通·亦不無涓滴之益也。讀本疏寫既就。亟付滬上商務印書館印行。並屬其製存紙版。俾便十方宏法·繼續刷印·以廣流通。仗此因緣·普作功德。所願希世法寶·常住世間。令諸眾生恆獲饒益。盡此報身·同生安養。

釋尊應世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庚申八月武原優婆塞妙因張圓成和南

楞嚴正脈疏摘科會經

經文分三

甲一序分分二

乙一六種證信序（六種者·謂信·聞·時·主·處·眾·六成就也。）分三

（卷二） 丙一標信與聞 如是我聞。

丙二時主及處 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丙三廣列聽眾（眾成就也。）分二

丁一兼本迹以詳列二乘（歎德依乘·唯迹無本。今名列二乘·德乃菩薩·本迹雙彰也。）分四

戊一據迹標數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戊二彰本歎德（唯歎其內秘菩薩之德。）分二

己一總名似同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己二別德迥異（上科德之總相·實雖異而名猶似同。此則德之別相·顯然菩薩作略。皆非二乘所可同者。）分二

庚一德體超異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

庚二德用超異（上但自利之體·下顯利他之用。）分二

辛一上助佛化 從佛轉輪。妙堪遺囑。

辛二下度眾生分三

壬一盡本界 嚴淨毗尼。弘範三界。

壬二盡十方 應身無量。度脫眾生。

壬三盡未來 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楞嚴科會

戊三略舉上首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戊四更盡勝劣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

丁二兼時會以略顯二眾分二

戊一標自恣顯有菩薩分二

己一時會先在眾分三

庚一時會誠求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意。

庚二如來妙應 即時如來敷坐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庚三會眾蒙益 法筵清眾。得未曾有。

己二音感後至眾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戊二標齋供顯有人天（天雖不顯。理亦應有。而流通中顯陳八部。故科兼之。）分二

己一國王齋供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己二臣民齋供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勅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乙二示墮發起序分三

丙一誤墮因緣分四

丁一別請遠遊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丁二無侶獨歸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丁三無供循乞 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楞嚴科會

丁四欲行等慈（發心平等行乞。不擇淨穢也。）分二

戊一正行等慈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剗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戊二表等慈由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詞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丙二正墮婬室分三

丁一加意嚴戒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丁二力不勝邪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婬席。

丁三戒體垂危 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丙三如來救脫分三

丁一速歸眾隨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丁二說咒遣救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勅文殊師利將咒往護。

丁三破邪救歸 惡咒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甲二正宗分分二

乙一經中具示妙定始終（此科為正。後科為助。正科中。唯答當機之問定。）分三

丙一阿難哀求分二

丁一哀求妙定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丁二大眾欣聞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丙二如來委示分二

丁一正說經（此科顯所詮經義。後科彰能詮經名。此科中所說奢摩他三摩禪那三大段。全是阿難所請三名。該盡正說全經。歷收大定別目。而經題首楞嚴者。大定之總名也。圓含上三別目。而為一定全體。）分三

戊一說奢摩他令悟妙心本具圓定（此初答阿難妙奢摩他之請也。奢摩他者。蓋取本具不動搖。不生滅。周圓之心。開解照了為義。即正因佛性。略兼了因。為奢摩他體。乃性具即定之慧也。又此中以悟見是心為初方便。而為了識非心為最初方便。）分二

己一初銷倒想說空如來藏（直指自心本具妙定之體。極顯其常住周徧。）分二

庚一如來破妄顯真（此中於識。全破其妄。於根。多顯其真。少破其妄。於陰。入。處。界。一一破妄顯真。於七大。全顯其真。）分二

辛一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此破識乃奢摩他最初方便。破至全無。修習時畢竟不用也。）分三

壬一取心判決分二

癸一但取能發之心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剝落。

癸二普判眾生誤認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壬二正與斥破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如來備破三迷（一者妄想本非是心而似是心。故眾生迷執以為是心。二者本非有體而似有體。故眾生

迷執以為有體。三者本非有處而似有處。故眾生迷執以為有處。）分三

子一密示妄識無處分二

丑一按定徵處分二

寅一按定分二

卯一問定分二

辰一教以直心應徵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

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

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辰二雙徵能見能愛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

誰為愛樂。

卯二答定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

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寅二徵處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

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

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丑二隨執隨破（七處破心。或云七番破處。）分七

寅一破在內（內處）分二

卯一阿難引十生同計在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一

寅一

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卯二如來以不見身中為破分三

辰一喻定次第（定境定見也）分三

巳一定境內外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

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巳二定見次第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

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巳三遠見之由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

在堂。得遠瞻見。

辰二出定總名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

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

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辰三正與決破分三

巳一按定所答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

巳二反難失次分二

午一如來即喻反難 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

午二阿難於喻知謬 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巳三就謬難破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

午一先與合定 阿難。汝亦如是。

午二詳申其謬分二

未一在內不見謬分二

申一正難當見 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申二以淺況深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

未二昧內知外謬 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午三遂與決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寅二破在外（外處）分二

卯一阿難引燈在室外為喻分三

辰一轉成謬悟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辰二徵引燈喻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

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辰三自決同佛 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卯二如來以身心相知為破（心在身外·身當無知。）分二

辰一先以喻明分二

巳一如來喻明外不相干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己二

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

巳二阿難於喻了知不迷 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

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辰二正與決破分三

巳一合喻無干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巳二驗非無干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巳三遂與決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寅三破根裏（破心在眼根之執。此為根裏處。）分二

卯一阿難以琉璃合眼為喻分四

辰一悟前轉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辰二承徵指處 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

辰三引喻琉璃 猶如有人。取琉璃碗。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辰四脫前二謬 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一

卯二如來以法喻不齊為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巳一正辨不齊分三

午一先以按定法喻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

午二喻中實見琉璃 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如是。世尊。是

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

午三法中不能見眼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

巳二雙開兩破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

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寅四破內外（此計同在內。）分二

卯一阿難以見明暗分內外分三

辰一承前轉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

辰二正分內外分二

巳一先申藏暗竅明 是眾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

巳二證成見外見內 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

辰三請決於佛 是義云何。

卯二如來以不成見內為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

寅四

巳一破所見之暗不成在內分二

午一雙開對與不對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午二雙破兩途皆非分二

未一對眼之非分二

申一正言不成內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申二反顯不成內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未二不對之非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巳二破能見之眼不得返觀分二

午一以合能而難開不能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

午二雙破不見面與見面分二

未一破不見面 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未二破見面（有四重過。）分四

申一心眼在空過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申二他成己身過 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申三身成不覺過 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申四轉成兩人過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

寅五破合處（此計乃無定處。）分二

卯一阿難計隨所合處心則隨有分三

辰一謬引昔教 阿難言。我嘗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辰二指體標處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辰三總脫前過 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卯二如來以無從來無定體為破（無從來。則不能隨合。無定體。則豈能隨有。）分二

辰一正破分三

巳一牒其所計而定有體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

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巳二約無從來以破隨合分二

午一正審從來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午二因救轉辯分二

未一阿難救見為眼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未二如來辯眼無見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巳三約無定體以破隨有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一

午一先開四相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

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午二一一推破分四

未一破一體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未二破多體 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未三破徧體 若徧體者。同前所捏。

未四破不徧體 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寅六破中間（根塵中處。）分二

卯一阿難計心在根塵之中分三

辰一阿難泛說中間分二

巳一謬引昔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巳二檢前立中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辰二如來確定中相分二

巳一雙徵兩在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

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巳二雙示不成分二

午一在身不成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午二在處不成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辰三阿難別出己見分二

巳一異佛現說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

巳二同佛昔說 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卯二如來以兼二不兼二為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巳一雙開兩途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巳二雙示俱非分二

午一兼二非中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午二不兼更非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寅七破無著（此計并處亦無。）分二

卯一阿難以不著諸物為心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辰一引佛昔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

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

辰二釋成請決 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卯二如來以諸物有無為破（此轉約物體以破心體也。）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巳一雙徵有無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巳二雙示不成分二

午一無尚不成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

午二有豈能分二

未一標定 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未二釋成 無相則無。非無即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子二顯呵妄識非心（上科但破第三有處之執。此破第一是心之執。）分二

丑一阿難責躬請教分三

寅一責請之儀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

言。

寅二責請之辭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二

卯一自責不知心處分二

辰一責未證由恃憍憐 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

辰二責墮婬由不知處 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

卯二求佛別說真處分二

辰一正求說示 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

辰二兼除惡見 令諸闍提。墮彌戾車。

寅三懇求同眾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丑二如來顯發非心分三

寅一表現破顯諸相分五

卯一表諸智將現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

卯二表眾識將破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卯三表覆蔽將開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見。

卯四表分隔將合 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

卯五表流轉將息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寅二普示真妄二本（本無而錯認。為執。此屬妄本。所謂執似。本有而不知。為迷。此屬真本。所

謂迷真。）分二

卯一舉過出由（二俱是過也。）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子二

辰一法說分二

巳一歷舉眾過分三

午一任運受淪人過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

惡又聚。

午二權小修學人過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

午三凡夫修學人過 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巳二總出其由 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

辰二喻說 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卯二徵釋名體分三

辰一徵起 云何二種。

辰二正釋分二

巳一所執妄本名體 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

為自性者。

巳二所述真本名體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

緣所遺者。

辰三結歸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寅三正斥妄識非心分三

卯一如來重徵直呵分三

辰一應求垂問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辰二徵令現前分三

巳一於見詳徵分三

午一總徵於見 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

午二別徵所見 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

午三別徵能見 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巳二就答徵心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

巳三舉心以答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辰三直呵非心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

卯二阿難驚索名目 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卯三如來指名出過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子三推破妄識無體（此破有體之執。說透識心徹底虛無斷滅。全不是心矣。）分二

丑一阿難述怖求示分四

寅一述唯用此心分三

卯一出家用此心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辛一
壬二
癸一

卯二作善用此心 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

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

卯三作惡用此心 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寅二述舍此更無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

寅三述自他驚疑 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

寅四求如來開示 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丑二如來安慰顯發分二

寅一安慰許有（非是正說真心。且許有。以慰其驚怖也。）分三

卯一先標垂教深意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

卯二示已常說唯心 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

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卯三舉況真心有體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

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

自無體。

寅二顯發虛偽（此科方以說破前第二妄識無體之義。）分二

卯一托塵似有分二

辰一反難離塵當有 若汝執恡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

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辰二正言不能離塵分二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巳一外緣不離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

巳二內守不離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卯二離塵實無分二

辰一暫縱離有即許為心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

辰二隨奪離無不得為心分三

巳一離無即是塵影 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巳二塵影即同斷滅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

巳三斷滅誰成至道 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癸二會眾知非無辯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壬三結歸判辭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

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辛二顯示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上科即是妄本。已破而不用。此科即是真本。正修必用。現具六根之中。徧

為一切法體。故此科始從眼根開顯。以至四科七大也。）分二

壬一阿難捨妄求真分三

癸一悲感陳言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

癸二追述痛悔分二

子一悔恃如來不修大定 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

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如窮子。捨父逃逝。

子二悔恃多聞終無實得 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癸三表迷求示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
心。開我道眼。

壬二如來極顯真體分三

癸一放光表顯分四

子一真智洞開相 即時如來從胸中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

子二圓照法界相 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

子三上齊佛界相 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

子四下等生界相 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癸二普許開示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
清淨眼。

癸三說盡真際（於四科七大·悉顯其為一真不動周圓本定之心體。故可謂盡其真如實際矣。又此純談真如。
但示空如來藏。未明起用。故科真際。）分三

子一剋就根性直指真心（破識心而不用。取根性為因心。而後可圓成果地。此根性·剋體在眾生現前本
具見色聞聲等處。其體量徧周法界。為四科七大之實體。而其體本來不動·本
無生滅·本來周徧·皆與識心大相違反。是即真奢摩他自性本定也。又此寂常
妙明之心最親切處·現具根中·故別名曰見性·此就眼根中見性顯發·餘根性
可例知。）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帶妄顯真（此根中之性。即第八根本識。於凡夫分上。正唯黎耶實體。其體全是真心。而具無明。

雖具無明。而眾生分上捨此無別真體。非比前心無體非真也。特唯就眾生迷位。而尚
有二種見妄未除。故曰帶妄顯真耳。此中十番皆示見性。故名十番顯見。）分十

寅一指見是心（見性所以別於眼識者。但取照色之時。一如鏡中。無別分析。即是見性。起念分別。

即屬於識。聞等例此。此科顯其脫根脫塵。迥然而靈光獨耀。）分三

卯一雙舉法喻現前分二

辰一如來雙徵拳見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

汝將誰見。

辰二阿難各答其由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絕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

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卯二辨定眼見是心分三

辰一辨無眼有見顯其不假眼緣（示內不依根。）分三

巳一雙陳法喻令審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

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

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巳二阿難未覺不齊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

如來拳。事義相類。

巳三如來斥非詳示分四

午一正斥其非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一

午二明其不齊 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午三令其詢驗 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

我今眼前惟見黑暗。更無他矚。

午四結申有見 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辰二辨矚暗成見顯其不假明緣（示外不循塵。）分二

巳一阿難疑於覩暗非見 阿難言。諸盲眼前。惟覩黑暗。云何成見。

巳二如來例明暗見無虧分二

午一雙詰二暗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惟覩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

別。為無有別。

午二雙答是同 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辰三辨見乃是心顯其離緣獨立分二

巳一例明眼見之謬（阿難初答眼無見滅。次疑覩暗非見。是乃執見全唯是眼。乃大差謬也。）

分二

午一初例成謬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

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

色。應名燈見。

午二轉成二謬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巳二結申心見正義分二

午一取例非燈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午二轉例非眼 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卯三未悟更希廣示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

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寅二顯見不動（此科顯其離身離境。凝然而本不動搖。即示寂義也。）分三

卯一辯定客塵二字分三

辰一如來尋究原悟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勅阿難。及諸大眾。

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辰二陳那詳答二義分三

巳一自陳得悟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

二字成果。

巳二喻明客字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

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巳三喻明塵字 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

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辰三如來印許其說 佛言如是。

卯二正以顯見不動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二

辰一對外境以顯不動（外境比身。尚為疏遠。其與見性。動靜易見。故先顯之。）分四

巳一辨定所見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

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巳二辨定開合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

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巳三辨分動靜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

巳四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辰二就內身以顯不動（內身比境。親為自體。其與見性。動靜難分。故更明之。）分四

巳一光引頭動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

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則又迴首左盼。

巳二審問動由 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

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

巳三辨分動靜 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

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

巳四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卯三普責自取流轉分三

辰一取昔所悟客塵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

楞嚴科會

(卷二)

名之為客。

辰二令觀現前動靜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辰三正以怪責妄淪分二

巳一怪其明知妄由身境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

巳二責其依舊認妄遺真分二

午一曲分三障分三

未一惑 從始泊終。念念生滅。

未二業 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未三苦 性心失真。認物為己。

午二總結長淪 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寅三顯見不滅（此科顯其盡未來際。究竟不滅。即示常義。）分三

卯一會眾領悟更請分二

辰一敘述眾悟分三

巳一得悟安樂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

巳二悔前迷執 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

巳三以喻狀喜 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辰二通別兩請分二

巳一會眾通請 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

二發明性。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三

巳二 匿王別請（別除斷見。）分四

午一 教前邪惑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諾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

午二 教後仍疑 我雖值佛。今猶狐疑。

午三 願聞不滅 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午四 明眾心同 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卯二 如來徵顯不滅分三

辰一 顯身有變分二

巳一 略彰變滅分三

午一 徵定必滅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午二 徵定滅由分三

未一 怪問預知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未二 略舉變相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

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

未三 明知必滅 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午三 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巳二 詳敘變滅分三

午一 令較量老少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三

未一故問令敘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未二甚言不同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顏
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
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午二令詳敘變狀分二

未一如來引問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未二匿王具答分二

申一不覺漸至 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

申二徵釋推知分二

酉一羸推且限十年 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
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
時宛然強壯。

酉二細推乃至剎那

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殞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
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唯年變。
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
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

午三乃總結必滅 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辰二指見無變分四

巳一徵定不知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三

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巳二許以指示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巳三引敘觀河 大王。汝年幾時。見恆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

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恆河水。

巳四詳彰不變分二

午一先彰所見不變（所見即恆河中水。欲因所見之水不異。引顯能見之性不變耳。）分三

未一躡前變滅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

日月歲時。念念遷變。

未二令較所見 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未三直答不變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午二次彰能見不變（能見。即根中見性。因所顯能。易於開悟耳。）分三

未一躡前身變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

未二令較能見 則汝今時觀此恆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未三直答不變 王言。不也。世尊。

辰三正申二性（生滅與不生滅性。）分二

巳一詳與區分分二

午一因皺以分變與不變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

不皺非變。

午二因變以分滅與不滅 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二

巳二責留斷見 而猶引彼未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卯三王等極為喜慶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寅四顯見不失（此科顯其從無始來。本有不遺。若據科名。亦足前常字之義。蓋上科約未來說。如

云。盡未來際。究竟不滅。此科約過去說。如云。從無始來。本有不遺。若據文中

發明。體周萬法。量極虛空。亦可當如來後示周圓之義。又前文求示寂常心性。上

二科已答寂常二字。此科廣大周圓。誠為心性全體。是答心性二字。三釋俱通。）

分二

卯一阿難因悟反疑前語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

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

洗我塵垢。

卯二如來發明因倒說失（首尾相換四字。正明不失。非說顛倒。良以臂之正倒元無一定。唯順於

世間。但取臂之雖倒不失。人所易明。心之雖倒不失。人所難曉。以易

例難而已。）分二

辰一即臂倒無失為喻分三

巳一定臂之倒相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

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巳二定臂之正相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

如來豎臂。兜羅繇手指於空。則名為正。

巳三明顛倒非失 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四

瞻視。

辰二以心倒無失合喻分四

巳一據名略以合定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偏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巳二徵顯身無正倒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巳三詳示正倒從心分三

午一標如來慈悲告眾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

午二引昔教以明正相（正合喻臂之上豎。）分三

未一示為尋常之教 諸善男子。我常說言。

未二萬法唯心所現 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

未三萬法常在心中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午三責遺認以明倒相（責其但因遺真認妄。遂成顛倒耳。足知是迷顛倒。非心顛倒也。）

分三

未一怪責遺真認妄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未二詳彰認遺之相分二

申一法說分二

酉一彰認妄之相分四

戌一誤認器界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戌二誤認根身 色雜妄想。想相為身。

戌三誤認心性 聚緣內搖。越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

戌四遂成顛倒 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酉二彰遺真之相 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申二喻說分二

酉一喻遺真認妄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

酉二喻以妄為真 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未三深責迷倒之甚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

巳四結合前喻無失 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寅五顯見無還（此科顯其無往無還。挺物表而常住。按阿難前求。兼足寂常二義。）分四

卯一阿難求決取捨分四

辰一述聞法雖悟本心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

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

辰二明不捨悟法緣心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

辰三明未敢認取本心 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

辰四願如來與決取捨 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卯二如來破顯二心（破緣心。顯見性。）分二

辰一破緣心有還分三

巳一先破所緣之法（即現說法音也。）分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五

午一法說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午二喻說分二

未一因法觀心喻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

未二執法忘心喻分二

申一正舉執忘 若復觀指以為月體。

申二雙出二過分二

酉一併法俱失過 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

酉二兼迷法相過 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午三結定 汝亦如是。

巳二正破能緣之心分三

午一正破緣聲之心（以但因不捨緣佛聲教之心而起破也。）分二

未一縱言離聲當有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未二喻明離聲無性分二

申一舉喻分二

酉一正以客喻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

酉二反以主顯 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五

申二法合分二

酉一先合主喻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

酉二後合客喻 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午二兼破緣色之心 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午三廣至緣法之心 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味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

巳三結指此心有還 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辰二顯本心無還（此中專顯真心無去無來常住為主。大異緣慮客心暫止便去。所以令阿難決定

捨客而取主人翁矣。）分二

巳一阿難求示無還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

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巳二如來詳與顯示分四

午一指喻見精切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

二月。非是月影。

午二許示無還之旨 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午三備彰八相皆還分三

未一具列八相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

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

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埽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未二各還本因分二

申一許還本因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

申二徵起詳釋分二

酉一釋成一相 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

酉二以類俱成 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埽還塵。清明還霽。

未三更明該盡 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午四獨顯見性無還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卯三承前判決取捨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卯四結歎自迷淪溺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寅六顯見不雜（此科顯其不雜不亂。超象外以孤標。）分二

卯一阿難以物見混雜疑自性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卯二如來以物見分明顯自性分四

辰一先列能所分二

巳一列能見之性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六

午一聖眾見分三

未一聲聞見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未二菩薩見 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未三如來見 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囑。

午二凡品見 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巳二列所見之物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王天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辰二就中揀擇分二

巳一先令自擇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巳二次與代擇 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辰三物見分明分四

巳一正言物不是見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巳二正言見不是物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囑。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巳三反辯見不是物分二

午一辨定非物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未一先用轉難破其可見分三

申一 是物必成可見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申二 可見必依同見 若同見者。名為見吾。

申三 難其當見不見 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未二 躡開兩途俱證非物（躡上不見之處。而開或見或不見之兩途。俱反證於見性之非物

耳。）分二

申一 以可見證成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申二 以不見證成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

午二 結成自性 云何非汝。

巳四 反辯物不是見分二

午一 物混例成人混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

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午二人分例成物分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辰四 責疑自性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寅七 顯見無礙（此科顯其性元自在。轉萬物而大小何局。無還不雜二科。已示其必為自性。而不雜

科中兼明體之周徧。遂復疑之。以為真性當有定體。何無一定周徧。真我應得自在。

何乃動被物礙。佛釋斯疑。故示此科。又此科與上科合論。上科見性。於諸塵中。

照體獨立。分明不混。可當阿難所求四義中明字之義。此科見性。於諸塵中。圓融

照了。無障無礙。可當四義中妙字之義。）分二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七

卯一阿難疑見不定而有礙分三

辰一躡上疑端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

辰二雙舉兩見 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圍徧娑婆國。退歸

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

辰三陳疑以請分三

巳一怪問不定 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

巳二擬度由礙 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

巳三總結疑請 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卯二如來各出其由而教之分二

辰一總示大略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

舒縮。

辰二詳與釋教（釋・謂出其元由。教・謂授以解脫方法。）分二

巳一喻塵教忘（出其不定由塵。而教其忘塵即解脫矣。）分二

午一明不定由塵分二

未一示二皆無定（二・謂定與不定。）分三

申一略舉一喻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

申二開途兩問 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

申三兩義俱非 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

無方空。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未二示義性無在。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午二教忘塵自徧。阿難。若復欲令人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巳二斥謬教轉分二

午一顯謬出由分二

未一以反難顯謬。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迹。是義不然。

未二出成礙之由。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午二教以轉物分二

未一標轉物同佛。若能轉物。則同如來。

未二明自在無礙分二

申一體自在。身心圓明。不動道場。

申二用自在。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寅八顯見不分（此科顯其體本混融。譬一月而非莫辨。見性量括十方。體含萬法。其與萬法非即非離。前自指見以來。不動。不滅。不還。不雜。及無礙之前半。皆約不即之義。分真析妄。以決擇乎離塵獨立之體。今此不分之科。乃約不離義。泯妄合真。以顯洩乎與物混融之妙。明乎不即之義。則不淪生死。明乎不離之義。則不滯涅槃。）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八

分二

卯一阿難執身見各體而疑見在前（執見性身心各自有體。遂起斯疑。至於山河萬相。與見各體。

更不待言。）分四

辰一領上義而定前相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

辰二標認見必遺身心 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

辰三懼墮於過失分三

巳一約分別以定親疏 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

巳二明向疏背親之過 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

巳三引佛言反證其失 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

辰四求如來開示 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卯二如來約萬法一體而破前相分三

辰一直斥妄擬前相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辰二辯定本無是非分二

巳一以無是非發其疑（說是說非。皆不成乎一體。此義待下文佛以文殊為喻中自明。）分四

午一辯無是非（據能辯義邊。有即物。有離物。據所辯法邊。有是見。有非見。經文用義

以辯法。或單或雙。）分二

未一無是見（此雙用即離而單遣是見也。）分三

申一如來問分二

酉一縱成決其可指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八

酉二教其對物指陳分三

戌一在前皆可指陳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恆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戌二躡之教其指見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戌三立格防其混濫分二

亥一即物須不壞相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

亥二離物須顯自體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申二阿難答分二

酉一即物無是見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恆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

酉二離物無是見

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申三佛印許 佛言。如是如是。

未二無非見（單用即物。而兼帶雙明非是也。）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八

申一如來問分二

酉一述言牒定其意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酉二對物教明非見分三

戌一撮略諸物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

戌二重躡前文 必無見精受汝所指。

戌三正教明見 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申二阿難答分三

酉一無非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

酉二徵釋 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

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

酉三總結 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申三佛印許 佛言。如是如是。

午二大眾惶悚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午三佛慈安慰 如來知其魂慮變惱。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未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八

午四文殊代問分三

未一代問之意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

未二代問之儀 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未三代問之辭分四

申一標眾疑 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申二述眾意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

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

申三檢眾過 非是疇昔善根輕渺。

申四求佛示 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

中間無是非是。

巳二曉以無是非之故分三

午一一真無是非分四

未一舉諸聖正定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

地中。

未二了妄無實體 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未三達妄即一真 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未四結無是非非 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午二於一真總喻分二

未一佛喻一真索是非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八

無文殊。

未二文殊直答無二相分三

申一領唯一相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

申二答無二相分二

酉一無是相 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

酉二無非相 然我今日非無文殊。

申三結無二相 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午三總以法合喻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

辰三教出是非之法（前欲曉以無是非之故。故從二妄合成一真。乃於一真總喻而總合。今欲教

以出是非之法。故從一真起為二妄。乃於真妄別喻而別合。上有法喻合三

科。今準之。）分三

巳一曲顯真妄二相 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

巳二別舉真妄二喻分二

午一二月終墮是非 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

午二一月方出是非 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巳三以法各合二喻分二

午一合二月終墮是非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

非是。

午二合一月方出是非 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九顯見超情（此科顯其諸情不墮・遠越乎外計權宗。自然・因緣・皆是妄情計執。見性並不屬此。）

分二

卯一正遣情計分二

辰一隨問別遣分二

巳一非自然（顯見性自體全能・隨他法用。既隨緣・故非自然滯一之體。）分二

午一阿難約徧常義而疑自然分三

未一領性徧常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

性非生滅。

未二躡之起疑分二

申一疑濫於外計 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

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申二疑違於自宗分二

酉一舉昔宗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

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酉二疑今違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

緣。

未三求佛開示 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午二如來約隨緣義以破之分二

未一直斥其非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寅九

自然。

未二詳破其非分二

申一牒索自然之體 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申二即與甄明見性分二

酉一標列詰問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酉二詳與難破 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巳二非因緣（顯他法不能變見性自體。體既不變。故非因緣所生之法。）分二

午一阿難翻自然而疑因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午二如來約不變義以破之分二

未一躡問對現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

未二別為破斥分二

申一破因分二

酉一標列 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酉二逐破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丑一

申二破緣分二

酉一標列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酉二逐破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辰二更與迭拂（雙承上非自然非因緣二大科。重重拂迹。）分三

巳一拂已說者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

巳二拂未說者 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

巳三情盡法真 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卯二責其滯情分二

辰一正責用情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

辰二喻明無益 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寅十顯見離見（此科顯其自相亦離。轉入於純真無妄。見字指見精自體也。夫見精既曰真妄和合。則可約義而分真妄二見。故言離見者。即真見離於自體中一分妄見。非謂離身邊等見也。）分二

卯一阿難以今教而質昔宗分二

辰一躡今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

辰二質昔宗 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是義云何。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一

丑一

卯二如來深明其權實不同分二

辰一明昔宗非第一義分二

巳一直斷其非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巳二明其不了分二

午一定世間義分二

未一如來雙徵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

未二阿難雙答 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

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午二正明不了分三

未一無明非是無見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

明。云何無見。

未二雙以例成不見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

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未三結申正義雙見 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

見。云何不見。

辰二示今教為第一義（雖總明第一義。而其中離緣一重為淺。為已說。離見一重為深。為未說。

亦即是結定已說。而發起未說也。）分三

巳一先定離緣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

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巳二例成離見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巳三責而勉之分二

午一責之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午二勉之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

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丑二剖妄出真（二種顛倒見妄。如璞蘊玉。而見之真精。如玉在璞。故上科帶妄示真。如指璞說玉。雖

珍貴非虛。而麤石未剖。美玉未瑩。此科剖妄出真。如剖璞出玉。精瑩煥發矣。）分二

寅一請許懸應分二

卯一阿難述請分二

辰一述意分二

巳一述未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

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巳二述迷悶 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

辰二哀請 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

旨。

卯二佛慈許說分二

辰一將示妙修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

路。

辰二先開真智分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寅二分別開示分二

卯一釋其迷悶分三

辰一雙標二見（於一妄見・分之為二・非真妄二見。）分二

巳一總出其過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

巳二別列其名 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辰二各舉易例（舉晝影災象易知者・將以例後一處多處之難知者也。）分二

巳一別業妄見分四

午一先以徵起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

午二陳其所見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午三了無其實分二

未一審於二處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

未二難其即離分二

申一難即燈即見 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惟眚之

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申二難離燈離見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

卯

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盲人目見圓影。
午四詳示妄因（上科但舉即離皆非。足顯虛妄。此科方具示虛妄根由。及無病見體。）分

五

未一正指妄因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

未二見體無干 影見俱昏。見昏非病。

未三誠人妄情 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未四喻明所以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

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未五以法合顯 此亦如是。目昏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

見。

巳二同分妄見分三

午一先以徵起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

午二陳其所見分二

未一總舉洲國分二

申一海中洲數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

申二洲中國數分二

酉一大洲國數 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

酉二小洲國數 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

三十四五十。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庚一

子

卯一

未二別舉所見分二

申一兩國同洲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

申二一國所見 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觀諸一切不祥境

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

負耳虹蜺。種種惡相。

午三了無其實 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辰三進退合明（下三番相例。皆是進退合明正文。然有兩說。並於理通。一者。若約例處現文。

則三節分屬進退合明。二者。若約結處深意。則三節各有進退合明。謂初結皆

是無始見病所成。約燈輪依正。進退合明。次結俱是無始見妄所生。約災象燈

輪。進退合明。後結同是乃至妄死。約災象諸國。進退合明。）分二

巳一總標例法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巳二依法取例分二

午一例明別業分三

未一舉能例法牒定眚妄（雖總牒前別業。而意多取於詳示妄因中義。以作今能例之法耳。）

分四

申一促舉前法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

申二妄境似有 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

申三妄體本無 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

申四真體非病 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卯一

未二就所例法進退合明（此是第一番進退合明。若依前義・三節分屬・此屬進以合明。

謂進前文燈輪易知之別業・合明後文依正難知之別業。後義正

齊。）分二

申一總成例意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申二詳應前文分三

酉一合明妄境似有 **見與見緣。似現前境。**

酉二合明妄體本無 **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

酉三合明真體非病 **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未三結見見即離釋迷悶（圓覺云知幻即離・正同見見非見。）分二

申一令取上義轉釋（取覺緣非眚之義・轉釋見見非見之迷悶。）分二

酉一用上顯離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

酉二轉釋前語 **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申二令對目前會釋分二

酉一通指是眚者釋妄見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並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

眚。非見眚者。

酉二別指非眚者釋非見 **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午二例明同分分三

未一舉能例法進退合明（此是第二番進退合明。若依三節分屬・此屬退以合明。蓋退後

同分以合明前之別業也。）分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卯一

申一促舉前法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

申二取例別業（皆影災象。雖皆易例。而災象比於皆影。稍似難知。故此亦是以易例難。令知同彼皆影一例虛妄。然後妄因成。而可以例下閻浮等也。）

分二

酉一逆以取例 **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酉二順以釋成（上文不得已而能所倒置。終為不順。理須回文釋之。故曰順釋。）

分二

戌一回文標同 **一病目人。同彼一國。**

戌二例出妄因 **彼見圓影。皆妄所生。此眾同分所見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

申三合明同本 **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未二就所例法進退合明（此是第三番進退合明。若依前分屬之義。亦是言總意別。但屬進以合明。謂進前一國災象合明後諸剎也。若依後義正齊。）

分二

申一普例世間分二

酉一器世間分二

戌一從狹至廣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

戌二總標有漏 **諸有漏國。**

酉二情世間 **及諸眾生。**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申二合明同妄（合明能例中。俱是無始見妄所生八字。）分二

酉一合明前六字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

酉二合明前二字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未三結離見即覺教取證（圓覺云離幻即覺。即同此意。敵體翻上文同是等。而了前大標

中總出之過以結歸也。上是從真起妄。此是反妄歸真。）分二

申一離見分二

酉一離見緣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

酉二正離見 則復滅除諸生死因。

申二即覺分二

酉一極證二果 圓滿菩提不生滅性。

酉二永斷輪迴 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卯二開其未開分二

辰一牒前述意分二

巳一牒已開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

巳二牒未開 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辰二逐意發明分二

巳一破和合分二

午一總舉妄惑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會 科 嚴 楞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一

午二別為破斥分二

未一破和（和・如水 and 土之類。）分二

申一舉法標列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申二破一例餘分二

酉一破一分四

戌一不見和相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辨。雜何形像。

戌二不具和體（實質曰體。）分二

亥一離即雙絕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

亥二躡成破意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戌三不得和名 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

戌四不成和義 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酉二例餘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未二破合（合・如蓋合函之類。）分二

申一舉法標列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申二破一例餘分二

酉一破一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

戌一正破合明。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

云何見暗。

戌二防破轉計。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

戌三躡歸正破。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酉二例餘。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巳二破俱非分二

午一承示轉惑。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

慮。非和合耶。

午二逐意發明分二

未一牒惑示問。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

未二別為破斥分二

申一破非和分二

酉一總各標列。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

非塞和。

酉二破一例餘分二

戌一破一分三

亥一定其有畔。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

亥二索其畔處。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

畔。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亥三躡成破意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

所在。畔云何成。

戌二例餘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申二破非合分二

酉一總各標列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

非塞合。

酉二破一例餘分二

戌一破一分二

亥一明其乖角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

亥二躡成破意 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戌二例餘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子二會通四科即性常住（四科·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也。前科寂常妙明之心·雖近具根中·而實量

周法界·徧為萬法實體。今於萬相中一一剖相出性。故此後轉名如來藏心妙真

如性·不復稱其見性之別名。但是總別異稱·體唯一而已矣。此科可為理事無

礙法界之由致。良以凡夫著於事相·而全不見理。權教隔乎事理·而兩不通融。

故皆不能入理事無礙法界。今經且將事相一一融歸於理。即彼十門中·全事即

理門也。既達諸事即理·則眾妙之門·自相次而洞開矣。）分二

丑一總為剖出（剖開相之妄。顯出性之真。）分二

寅一剖出但知虛法（此一類法·顯然不實·人皆易見。然凡外權小·亦但皆知其相之妄·而實皆不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達其性之真。故佛特為剖相而出性焉。(分二)

卯一舉法自相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

卯二剖相出性 **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寅二剖出似實有法(此一類法。與前法。雖皆依他起性。而前法人易識其為虛。斯法人難覺其為妄。

是故凡外執為實有。二乘計成心外。大乘法相宗人。猶言似有不無。惟圓實宗

人。方了依他無性。即是圓成。茲佛剖相。令知依他無性也。出性。令知即是

圓成也。(分二)

卯一歷舉諸法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

卯二剖相出性分二

辰一觀相生滅全妄 **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

辰二論性即妄皆真分二

巳一妄本是真 **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

巳二真本無妄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丑二別為剖出(即前四科。一一詳列而剖出也。(分四)

寅一五陰(此蓋合色開心。為愚於心不愚於色者說耳。此中色。想。皆據當體而破。受。據所受之

塵以破。行。識。皆據妄狀而破。然前四破無自體。後一但破往來。良以八識全收。八

海七浪。而八非畢竟無體之法。其體即藏性也。又雖破其相妄。實皆顯其性真。(分二)

卯一總徵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卯二別釋分五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一

辰一色陰（合五根六塵為一色陰。則非惟色身・亦兼器界。）分三

巳一舉喻合法分二

午一舉喻分二

未一依於本無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空。惟一睛虛。迴無所有。
未二起成有相 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
切狂亂非相。

午二合法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巳二就喻詳辨分二

午一標非二處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午二分文各破分二

未一非從空來分三

申一出必有入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

申二不成空體 若有出入。即非虛空。

申三不成空義 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未二非從目出分三

申一出必有入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

申二約入以破（雖出入並言。而破意不在出字・惟在旋字。）分二

酉一有見 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
見眼。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一

酉二無見。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

申三約出以破。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巳三結妄歸真。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二受陰（此下開一心法為四陰也。前三即徧行心所。行陰即思。後一仍合八識心王。略開為

四耳。今此受者領納為義。唯識云。領以為境。令生覺受。數不出三。謂對違順雙

非之境。而生苦樂捨之三受焉。）分三

巳一舉喻合法分二

午一舉喻分二

未一依於本無。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

未二起成有相。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

午二合法。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巳二就喻詳辯分二

午一標非二處。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

午二分文各破分二

未一非從空來。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

未二非從掌出分三

申一約出破之。若從掌出。應非待合。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一

申二約入破之 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

申三約出入破 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三想陰（唯識云。想能安立自境分齊。前五隨念。第六計度。七八憶持。然各緣各境。故有分齊。憶持。謂於境領納之後。攝其全體。印持不忘。與間斷浮想不同。）分三

巳一舉喻合法分二

午一舉喻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

午二合法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巳二就喻詳辯分三

午一標非二處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

午二展轉推破 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

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午三比類發明 想蹋懸崖。與說相類。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四行陰（唯識。此陰即徧行之思。亦即業行。於百法中攝法最多。遷流為義。）分三
巳一舉喻合法分二

午一舉喻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一

午二合法 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巳二就喻詳辯分二

午一標非即離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

午二分文各破分二

未一非即空水分二

申一非即空 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

自然俱受淪溺。

申二非即水分二

酉一非即因水 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

酉二非即水性 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未二非離空水 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五識陰分三

巳一舉喻合法分二

午一舉喻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

餉他國。

午二合法 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巳二就喻詳辯分二

午一標非來入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午二分文各破分二

未一非彼方來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

未二非此方入 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寅二六入（開合原無此科。即內六處耳。入。謂境入之處也。）分二

卯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卯二別釋分六

辰一眼入分三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二

未一托塵妄現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

未二離塵無體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

隨滅。應無見明。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二

辰二耳入分三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
申三不從空來 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常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二

未一托塵妄現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

未二離塵無體 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

申三不從空生 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三鼻入分三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二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

勞相。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一

未一托塵妄現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顛聞性。

未二離塵無體 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

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

申三不從空來 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顛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四舌入分三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

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

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二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二

未一托塵妄現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

未二離塵無體 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

根出。不於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

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

申三不從空來 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五身入分三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

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

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二

未一托塵妄現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

未二離塵無體 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

申三不從空來 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六意入分三

巳一妄依真起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覺塵斯憶。失憶為忘。

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巳二辨妄無實分二

午一無有實體（推妄）分二

未一托塵妄現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未二離塵無體 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午二無所從來（驗知）分二

未一總以標列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未二徵起逐破分三

申一不從塵來 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

申二不從根來 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

申三不從空來 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寅三十二處（此蓋開色合心。為愚色而不愚心者說也。色本是一。開為五根六塵。成十一處。故曰開色。心若對上五陰。則合受想行識之四。對下十八界。則合六識。及意根之七。總收為意之一處。故曰合心。處者。方所也。又定在也。）分二

卯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卯二別破分六

辰一眼色處分四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

巳二雙以徵起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三

巳三分文難破分二

午一破見生色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

午二破色生見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二耳聲處分四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

巳二雙以徵起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巳三分文難破分三

午一破聲至耳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午二破耳至聲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

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午三破無來往 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三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三鼻香處分四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

巳二詳以徵起 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巳三分文難破分三

午一破從鼻生分二

未一按定鼻生須出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

未二依出轉破其謬分二

申一體用不相應 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

申二名義不相應 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午二破從空生 若生於空。空性常恆。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

午三破從木生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

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四舌味處分四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三

辰四

巳二詳以徵起 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巳三分文難破分三

午一破從舌生分三

未一按定一舌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

未二當成一味 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

未三兩途難破分二

申一不變即失舌義 若不推移。不名知味。

申二變移即須多體 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午二破從食生分二

未一食不自知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

未二轉成他知 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午三破從空生分四

未一標令噉空 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

未二按定一味 必其虛空若作鹹味。

未三展轉成謬分三

申一通身常鹹謬 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

申二知鹹味淡謬 既常受鹹。了不知淡。

申三形對并失謬 若不識淡。亦不覺鹹。

未四竟失味義 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三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五身觸處（此觸不同於諸塵。蓋諸塵皆持業釋。如色即是塵也。獨觸為依主釋。身所觸之塵也。故單塵未及身觸。但唯是色。不名為觸。以身觸知。方以得名。而觸即身分之覺也。是必具能知之用者方能成觸。所觸而無知者。但受觸而已。豈能自成其觸哉。）分三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巳二開途難破（開為二觸一觸之兩途也。）分二

午一約二觸破分三

未一徵定能觸 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未二破不成二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

何名觸。

未三防轉二知 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午二約一觸破分三

未一按定一體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

未二破一不成 若一體者。觸則無成。

未三防轉二體 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

成觸。

巳三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寅三

辰六意法處分四

自然性。

巳一標舉二處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

巳二雙以徵起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巳三分文難破分二

午一破即心所生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午二破離心別有分二

未一總詰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

未二各破分二

申一約有知破分二

酉一轉塵為心 知則名心。

酉二異即皆謬分二

戌一異已成他謬 異汝非塵。同他心量。

戌二即已何二謬 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申二約無知破分四

酉一檢非徵處 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

當於何在。

酉二明其無在 今於色空都無表示。

酉三防其轉計 不應人間更有空外。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酉四竟不成處。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巳四結妄歸真。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寅四十八界（根塵識皆六。故成十八界。此開色開心。為心法俱患者說也。界攝百法頌曰。根塵各

五界。十色隨自名。八王歸七心。八十二皆法。蓋意根界即第七識。而七八相依。故

第八亦意根所收也。法塵。尋常但屬色法。或曰法塵無相而有影。故半心半色。即應

十分半色。七分半心。界者。依古解種族也。各成界限。不相雜亂之意。）分二

卯一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卯二別破分六

辰一 眼色識界（內根外塵相對。於其中間生識。）分四

巳一 標舉三界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巳二 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巳三 分合難破分三

午一 破因眼生分二

未一 無塵廢識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

用。

未二 無表非界 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午二 破因色生（本意元是變與不變皆應不識空。皆應不立界。而交錯成文。乃前以從變而

不識空。而後以不變為不識空。前以不變為不立界。而後以從變為不立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文極巧矣。分四

未一從變不識空 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

未二不變不成界 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

未三從變不成界 從變則變。界相自無。

未四不變不識空 不變則恆。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午三破共相生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

成界。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二耳聲識界分四

巳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

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巳三分合難破（此下諸界不同。前界但唯破識無生。今雖亦約於識。卻乃專破根塵了不可得。

後方結言無可立界。下皆倣此。）分三

午一破因耳生分三

未一約勝義根破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

知尚無成。識何形貌。

未二約浮塵根破（上勝義根。清淨八法所成。許具聞義。浮塵根者。即肉耳也。麤浮八

法所成。本無聞義。）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申一離塵無聞。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

申二徒肉非界。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

未三約二根結破。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午二破因聲生分二

未一約根塵雙失破。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

未二約根塵雙存破分三

申一證成聞識。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

申二兩途俱非。不聞非界。聞則同聲。

申三躡成無知。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午三破共相生。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巳四結妄歸真。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三鼻香識界分四

巳一標舉三界。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

巳二雙以徵起。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巳三分合難破分三

午一破因鼻生分三

未一雙詰二根。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

為取顛知動搖之性。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辰三

未二約浮塵根破分三

申一先轉其體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

申二次失其名 名身非鼻。名觸即塵。

申三躡破非界 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未三約勝義根破分二

申一總詰知性 若取顛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

申二詳分難破分三

酉一非肉知 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

酉二非空知分二

戌一轉知屬空而廢肉 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

戌二攬空為自而廢身 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

在。

酉三非香知（不可濫下香生之文。此因破鼻生識界。而遂追究取何為鼻。既破浮塵。

復究勝義之知依何為體。由是破肉與空。而遂及於香。是蓋破香具鼻

根之知。非同下之破香生識也。）分二

戌一轉自成他謬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戌二攬他為自謬（攬外香塵為己鼻生。）分二

亥一縱外成內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

栴檀木。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亥二氣鼻從破分二

木一從氣破鼻（從氣之二·破鼻之一。）分三

火一離氣嗅鼻 二物不來。汝自嗅鼻為香為臭。

火二必不兼聞 臭則非香。香則非臭。

火三兼聞墮二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木二從鼻破氣（從鼻之一·破氣之二。）分二

火一因根合塵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

火二合塵廢界 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午二破因香生分三

未一成不知香分二

申一縱成香生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

申二以喻難法 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

未二兩途俱非 知即非生。不知非識。

未三三界俱破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午三破共相生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四舌味識界分四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辰四

巳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

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巳三分文難破分四

午一破舌生分二

未一根轉塵亡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

無有味。

未二教嘗難破分二

申一教自嘗舌 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申二兩途俱非分二

酉一舌苦誰嘗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

酉二非苦何界 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午二破味生分二

未一不成知味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

非味。

未二更成相壞分三

申一以多壞一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

申二以一壞多 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

為一味。應無分別。

申三躡失名義 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午三破空生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午四破共生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五身觸識界分四

巳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巳三分合難破分三

午一破因身生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午二破因觸生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午三破共相生分三

未一標定合顯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

未二正破共生分三

申一所生無兼相 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

申二能生無對相 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

虛空等相。

申三能所互不成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

未三總以結破 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子二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辰六意法識界分四

巳一標舉三界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

巳二雙以徵起 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巳三分合難破分二

午一破因意生分二

未一根塵存亡破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未二根識同異破分三

申一雙審同異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申二別為致詰分二

酉一詰同意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

酉二詰異意分二

戌一正破異意 異意不同。應無所識。

戌二兩途俱非 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

申三雙承結破 惟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午二破因法生分三

未一外不涉內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未二內無自體分三

申一牒標令觀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

申二離外無體 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

申三決託外影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未三躡意結破 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巳四結妄歸真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二。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三圓彰七大即性周徧（當知前之四科即七大中別相。七大即四科上總相。法本無殊。但四科方談其一

一皆是性真。而未嘗言一一皆周法界。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而未及言

一一皆可洞燒林野。至後七大。方談其一皆周法界。故總名為大。如方說出

諸火每一星皆有洞燒之極量也。蓋前顯法法當體真常。後乃顯法法圓融周徧

矣。豈離前法而別有哉。此淺深之正義也。又前之四科。一一鎔歸於理。未言

俱周法界。故惟是理事無礙之由致。今七大總攝上陰等諸事。而言其一俱周

法界。所以為事事無礙之由致也。當知通前三法界由致無不具在。然且談一真。

蓋以三法界同以攝事歸理而為由致。此對阿難之妄執。而一一會妄以歸真。正

唯攝事歸理。融相入性而已。尚未及於從性起相。從理成事。是則三藏之中。

正唯屬於空如來藏也。）分二

丑一阿難轉疑雙非分二

寅一執權疑實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

寅二請佛開示 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丑二佛與進示圓旨分三

寅一責迷許說分二

卯一責迷分二

辰一明應求施教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

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辰二責取捨昏悞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

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

卯二許說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寅二阿難佇聽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寅三正與開示分二

卯一總喻性相（此中所用。即比量中同異二喻。同喻者。與法相類。正明於法也。異喻者。與法

相反。反顯於法也。）分三

辰一牒取前語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

辰二異喻別明分二

巳一明非不和合 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

和諸色。

巳二明非是和合 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辰三同喻總明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卯二別詳七大分七

辰一地大分三

巳一標性約析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
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巳二就析詳辯分二

午一因析入而定生出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午二總牒起而詳推破分二

未一標牒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

未二詳破分三

申一約空無數量破 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
鄰虛。

申二約色不成空破（反破空非和合。用以例顯色非和合。）分二

酉一故難成空之謬 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酉二例明成色之謬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

申三約空無合義破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巳三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全體圓融一科。文分五段。一源委。二相融。三離過。四元具。五匝滿。如來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辰一

一句·指其源委也。良由不知地大之源委·本是如來藏中之物。方乃妄謂從空出色·謬起和合之計。故此一句所以指之也。性色二句·明相融也。權外多計性為空理。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故此二句所以明之也。性則言其非相。亦即理而非事也。真則言其非俗。亦即體而非用也。性色真空者。言性具之色·即真體之空也。性空真色者。言性具之空·即真體之色也。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之辭。真空性空·直目性體之意。顛倒言之。又以總成融即矣。此以性真二字無別·故影互用之。若不影互·應云性色真空·真空性色·性空真色·真色性空四句。此不對目前諸相。而唯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即色空融一如此。與般若等·唯據目前所對已發現諸相·而言其即空即色等意·大不同也。故此性色真色·非但揀於實等諸色。實顯異於事相俗諦中即空之色也。性空真空·非但揀於斷等諸空。實顯異於事相真諦中即色之空也。此科但全體·而大用尚在下科。清淨二字·見離過也。良以色尚檢於般若即空之色·豈墮凡夫之染色。空尚檢於般若即色之空·豈墮二乘之滯空。自來離過絕非·二清淨中屬自性清淨也。本然二字·表元具也。如來藏中元有之故物。所謂悉天真之本具·非緣起之新成。此句揀於權教菩薩修成之惑也。周徧一句·示匝滿也。極於無外。貫於無內。而互不相礙也。法界者·法有軌持二義。界有性分二義。軌即隨緣·持即不變。性即體空·分即成事。總則統於一真·別則開為多種。今此法界·合一真·則無容別議。望多種·則正周徧於理法界。冥周徧於一切法界耳·以一切離一真悉不可得矣。由是冥中總統之故。方能隨應循發無不足也。又大用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無礙一科。乃約其本具妙用。能隨能應。不與循業相同。當知從性起相。便全相即性。體用等亦復如是。所以說地大即藏中之性也。下準此。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是性是體。是真是理。）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

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是相是用。是俗是事。）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二火大分三

巳一標性約求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燄。日昃求火。

巳二就求詳辯分四

午一舉例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午二牒定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

午三標徵 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午四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申一開破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辰二

酉一破從日生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酉二破從鏡生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

酉三破從艾生 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申二例審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

申二直審 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巳三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準上）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分二

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驗其無限 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三水大分三

巳一標性約求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巳二就求詳辯分二

午一徵起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午二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申一開破分三

酉一破從月生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酉二破從珠生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酉三破從空生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泊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申二例審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月珠相遠。非和非合。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申二直審 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巳三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準上）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分二

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驗其無限 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四風大分三

巳一標性約拂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巳二就拂詳辯分二

午一徵起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午二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申一開破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

辰四

酉一破從衣生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

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酉二破從空生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

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酉三破從面生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申二例審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

申二直審 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巳三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準上）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分二

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申二驗其無限 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
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五空大分四

巳一標性約鑿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
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
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
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巳二就鑿詳辯分二

午一徵起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午二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申一開破分三

酉一依無因破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惟見大
地。迴無通達。

酉二依出土破分二

戌一破有出入 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
云何虛空因土而出。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戌二破無出入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酉三依鑿以破分二

戌一破因鑿以出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

戌二破不因鑿出 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申二例審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

申二直審 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巳三合會警悟（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蓋諸經常談。惟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下根識中。其例亦爾。融性合會。謂融結空性。會同四大。）分二

午一融性合會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午二警令發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巳四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全體圓融科。性覺真空二句。比前變其文。而復顛倒其意也。以前俱用本大與空相融。此則本大即是空字。若準前相融。則合兩句皆云性空真空。文不可別。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今將前指性之空換為覺字。即改寂為照。義無傷也。則此中空字。乃是虛空之空字。若照前不顛倒。合云性空真覺。性覺真空。今文上下交換。然亦無礙。但令人覺其文耳。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分二

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驗其無限 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六見大（即根大也。總攝六根。但舉眼根以為例耳。然但取根中之性。非取浮塵。）分四

巳一標性約塵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巳二就塵詳辯分二

午一徵起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午二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辰六

申一開破分四

酉一破同（牒中・開色對空。破中・開色攝空。）分三

戌一牒起徵詞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

戌二約塵顯謬分二

亥一標定相亡 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

亥二正以顯謬 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

何見明見暗。

戌三結成非同 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酉二破異（牒中・開色攝空。破中・開色對空。）分三

戌一牒起徵辭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

戌二顯不離塵分二

亥一離塵令觀 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

亥二離塵無體 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

戌三結成非異 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酉三破或同或異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酉四破非同非異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

云何非異。

申二例審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

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見覺空頑。非和非合。

申二直審 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巳三合會警悟分二

午一融性合會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

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午二警令發悟 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

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巳四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全體圓融科中。性見覺明者。謂性中之見。即覺上之明也。覺精明見者。言真

覺之精。即性明之見也。性見明見。猶言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之辭。覺明覺精。

猶言真空性空。直目性體之意。合而言之。不過性見相即而已。此如來藏中未

發真體。不可以覺明為無明。清淨亦稍不同。當云全見而覺。非凡夫根結之見。

全覺而見。非二乘冥寂之覺。故曰清淨也。本然同前。）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

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分二

申一正明大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申二總類六根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庚一

酉一類全體 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顛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

周法界。

酉二類大用 圓滿十虛。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辰七識大分四

巳一標約根塵分二

午一標舉三法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

目循歷。

午二揀別根識（揀雖對塵。而混濫之意。殊不關塵。良以識塵體性自別。而根識自來難分。

故特與揀別之。）分二

未一揀明根相 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

未二揀明識相 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

菩提。此舍利弗。

巳二就根塵辯分二

午一徵起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午二逐破分二

未一開破例審分二

申一開破分四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一

庚一

酉一破因根生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

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酉二破因塵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

暗不囑。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酉三破因空生分二

戌一牒徵開義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

戌二分合例破分二

亥一分二破 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

處安立。

亥二合二破 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酉四破無因生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申二例審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

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未二合破直審分二

申一合破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

申二直審 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巳三合會警悟分二

午一融性合會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

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己一

滅。

午二警令發悟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
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巳四結顯斥執分二

午一結顯（全體圓融科。性識明知者。性真之識。即妙明之知。覺明真識者。本覺之明。即性真之識。性識真識。以性融大之辭。明知覺明。直目性體之意。總是性識融即之意也。清淨本然。變為妙覺湛然者。良以根塵雖相倚立。在象猶是歷然。至於識之為相。自來常若空華。故上諸大皆言清淨本然者。承上性大相融。雙言其皆離過而本具也。至於識大。既先元無體相。又經融入覺性。故周徧含吐。皆唯約覺性言之。是以直稱妙覺即性體。而不必又言其清淨。湛然即性明。而不必又言其元具矣。）分二

未一全體圓融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
法界。

未二大用無限 含吐十虛。寧有方所。

午二斥執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
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庚二阿難悟謝發心分二

辛一承示開悟分二

壬一敘承示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己

壬二敘開悟（夫奢摩他微密觀照・雖應圓照三如來藏。此由阿難初悟一真心體・是方顯其照徹空如來藏矣。

然而理智圓融・境無偏僻・是即唯妙覺明・圓照理法界矣。）分二

癸一悟周徧分二

子一總標 **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子二詳敘分二

丑一心蕩然分二

寅一標能徧意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

寅二徹悟依報分二

卯一轉大為小 **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

卯二轉他為自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丑二身蕩然分二

寅一標能包義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寅二徹悟正報分二

卯一轉羸為細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

卯二轉實為虛 **如漉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癸二悟常住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辛二讚謝發心分二

壬一禮謝標偈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壬二正陳偈詞分二

癸一讚謝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癸二發心分二

子一正發大心分二

丑一總期報恩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丑二別求證除分二

寅一於度生求證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

洹。

寅二於成佛求除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

場。

子二結以深誓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從入正宗至此，第一名 破妄顯真周。此周初明二執分別。純屬悟境。

已二審除細惑說後二如來藏（向下所談。乃生妄之深源。成礙之幽本也。後二藏者。謂不空藏。與空不空藏也。古

德釋三藏有二義。圓覺疏以隱覆。含攝。出生。為三。華嚴疏以體相用三大。順次釋

空等三藏。今似後義。而亦稍不同。上之空藏全同。以所顯之真。正唯體大。合下二

藏。意旨便殊。蓋唯約體用單雙。會釋空等三藏。而合相於用。亦非有缺漏矣。）分

二

庚一問答辯劾諸惑分二

辛一滿慈躡前以質二疑分二

壬一泛敘有疑分二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辛一

癸一讚歎妙示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癸二正舉疑情分二

子一自疑分二

丑一敘昔未聞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

丑二求今斷惑 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子二眾疑分二

丑一有學明其習漏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

丑二無學述其疑悔 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壬二確陳以請分二

癸一確陳二疑分二

子一疑萬法生續（疑始之忽生。及終之相續。）分二

丑一牒佛語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

丑二正舉疑 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子二疑五大圓融（總疑有礙。）分二

丑一牒佛語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

丑二正舉疑 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二請佛開示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

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辛二如來次第以除二惑分三

壬一佛慈許說分二

癸一經家敘眾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

癸二正舉佛言分四

子一示所說勝 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子二示所被機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

子三示所獲益 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子四囑聽許說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壬二大眾欽承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壬三正為宣說分二

癸一正答滿慈分二

子一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此對上空藏。彼約心真如門。會妄歸真。以顯藏心不變之體。此約心生滅

門。從真起妄。以顯藏心隨緣之用。然用應有二。一隨染緣。起六凡用。

二隨淨緣。起四聖用。今為開迷成悟。故且單取染用為言。而全用更在下

空不空藏中。）分二

丑一正答初問（深窮萬法始於無明。而本空無生。）分五

寅一牒定所疑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一

子

丑

寅二舉所依真（起信論。生滅門中分覺義與不覺義。覺。即所依真理。不覺。即能依無明。故云依

本覺而有不覺。此科即彼所依本覺。）分二

卯一佛舉常說致問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

卯二滿慈答以常聞 **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寅三辨得妄本（即後三法生續之源。一指深本。二示元妄。根本妄而枝末全空可知。）分三

卯一審得其惑分二

辰一如來雙審真妄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辰二滿慈獨取於妄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卯二斥為無明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

性。

卯三結成妄本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寅四正明生續分二

卯一初之忽生（答云何忽生山河有為之疑。）分二

辰一最初微細（即論之三細。然章法不同。但以惑對境。分為二科。良以聖賢以智了境。凡夫

以惑緣境。並皆連帶生起。今約凡故。用惑境相對。初科業轉二相。即自證分

與見分。次科現相。即相分。）分二

巳一細惑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巳二細境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

同無異。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一

癸一

子一

丑

辰二漸成麤顯（即論之六麤。今亦以惑對境也。初科生勞。即論中起成智相。上轉相緣境。但

如鏡中。無別分析。此智相緣境。不了心現。執為外境。分別染淨。所謂分別事識矣。此當法執俱生。勞久。即相續相。此當法執分別。轉生苦樂覺受。自他相續。法執轉麤。發塵。即執取相。屬我執俱生。自相渾濁。即計名字相。

屬我執分別。末句。即起業相。次科。即業繫苦相。）分二

巳一麤惑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巳二麤境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卯二後之相續（答云何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之問。）分三

辰一世界相續分三

巳一生能成四大（四大雖展轉相生。而實總是能成。以各具能成之力用故也。）分四

午一風大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午二地大 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

午三火大 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

午四水大 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巳二生所成四居（此四法。即上四法所成。所謂世界國土也。）分二

午一總成二居（海與洲為水居與地居眾生住處。同依水火為能生。）分二

未一示其由生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澤。

未二驗其氣分 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澤中。江河常注。

午二別成二居（二科中同前。先示由生。後驗氣分。）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一

子

丑

辰二眾生相續分三

未一成山居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焰。融則成水。
未二成林居 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巳三結成種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巳一推由成陰（由無明引起業轉妄局。由業轉引起心境拘礙。由心境引起根塵分隔。由根塵

引起四生繫縛。）分三

午一指無明本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

午二三相妄局 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

午三二陰成就 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巳二詳敘受生分二

午一委示胎生分三

未一舉親因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

未二明助緣 交遭發生。吸引同業。

未三結成胎 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過蒲曇等。

午二例示四生分二

未一總標成應 胎卵濕化。隨其所應。

未二各別指明 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子一

巳三結成相續。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辰三業果相續分三

巳一業果指本（明業果各本於自心之貪。欲其絕貪而業果自息也。）分三

午一欲貪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午二殺貪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午三盜貪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巳二相續明長（表續生皆由互不相捨。欲其能頓捨。而即不相續也。）分二

午一殺盜無休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

午二欲貪無盡 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巳三結成相續 唯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寅五雙關結答分二

卯一躡相續而結忽生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

卯二躡忽生而結相續 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丑二兼釋轉難分二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子一

寅一滿慈執因疑果分二

卯一躡舉疑端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卯二正陳疑難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寅二佛分真妄喻釋（據問意有兩種迷執。俱當破斥。一迷執妄法有始。二迷執真覺有終。今答不生不變。皆唯且破後一有終之疑。以後文另起何因有妄之問。方破前一也。）分

卯一喻妄不復生分二

辰一喻無明本空（無明為能生萬法之妄本。未及論乎所生之萬法。故取迷方之心喻之。以迷心亦無相狀。然意喻從初本空。故終亦不復生也。）分二

巳一舉喻辨定分二

午一舉喻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

午二辯定分二

未一辨始無所從 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未二辯終不復起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巳二合法喻明分二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一

午一總示合意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

午二詳盡合辭分二

未一合無所從 此迷無本。性畢竟空。

未二合不復起 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辰二喻萬法現無（據上文。滿慈於萬法問生續之詳。如來答無明為生續之本。今佛上科先以喻

明所答無明本來常空。非研斷始空。而此科更以喻明所問萬法現今即無。非

先無今有。亦非今有後無。前有迷方喻無明。後有本金喻真體。故此空華單

喻萬法。即前世界等三也。）分二

巳一舉喻辨定分二

午一舉喻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

所滅空地。待華更生。

午二辯定 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

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巳二合法釋明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

地。

卯二喻真不復變分二

辰一總舉二喻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辰二總合二法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子二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此答次問五大何得圓融之疑也。前空藏中破相顯性。相既不有。說誰無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礙。不空藏中從性起相。相既宛然。何得無礙。是以前二藏中略開圓融之端。而未竟無礙之說。茲欲極彰無礙之由。以銷執相之問。須談空不空藏也。蓋空即不空。則性全即相。而性固無礙。不空即空。則相全即性。而相亦何所礙哉。分二

丑一正答次問（圓彰性相。是佛菩提知見。而融徹無礙。）分二

寅一按定所疑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寅二正以開示分二

卯一就後一藏以銷疑分二

辰一喻明性相分二

巳一舉喻分二

午一標列性相喻分二

未一總以略標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未二徵起詳列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午二難釋相妄喻（上科但雙喻性相。此科方顯相妄。然此妄字。但是無有定實之意。非如妄心妄想。及貪瞋等妄也。）分三

未一總舉雙徵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

未二單舉別難 **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丑一

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

未三直以釋難 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巳二法合分二

午一先伸釋疑兩途分二

未一約相妄釋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未二約性真釋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午二後合前文兩喻分二

未一合標列性相喻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未二合難釋相妄喻分二

申一徵舉影喻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

申二就喻明妄分三

酉一境先無憑 一東一西。先無準的。

酉二戒止難詰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

酉三分別愈妄 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

丑

辰二申義釋疑（此科虛設於此。無有現在經文。其文即前觀相觀性兩條文也。試將彼文。接此

無可憑據之後讀之。自見意趣無邊。此多繕寫者之誤也。但為尊經。前曲順現

文科釋。此設虛科。審定淆訛耳。）

卯二圓彰三藏以勸修（由前次第三藏。急於破迷成悟。故俱就眾生迷境顯示。未暇普收聖凡染淨

二緣。十界一如無二。以畢彰藏心全體大用。今既麤細二惑次第破盡。妙

明披露。道眼近圓。理宜罄竭諸佛之靈府。而徹底顯示。故此統會畢彰。

用顯圓融三藏也。）分三

辰一極顯圓融分二

巳一依迷悟心對辨緣起（眾生性雖本有。若不依悟加修。但發塵勞。而無量自在無礙妙用皆

不能發。故悟前雖重本有。而悟後須重修成。此中翻眾生之迷心。

成諸佛之智境。全顯修成之意。）分二

午一約染緣起出有礙由分二

未一執成有礙分三

申一以相隱性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

申二全性皆相 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

申三結成諸礙 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

未二原始要終 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午二約淨緣起出無礙由（由前極談眾生現住迷境。當體性相二俱無礙。應不揀聖凡。同見

無礙。今何我等動成有礙。而如來獨得無礙。此科密銷如來獨得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丑一

無礙之伏疑也。(分二)

未一融成無礙分三

申一以性融相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

申二全相皆性 **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

申三結成無礙(此真如隨淨緣起之業用也。)分二

酉一標發四義 **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

酉二別示其相 **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

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未二原始要終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巳二依本來心圓彰藏性(直指眾生現具本來之心。便是如此圓融妙極。眾生迷時。諸佛證後。

常只如此。了無增減也。)分三

午一圓彰空藏(此以一心徧非諸法。即同經初徧破諸法。惟顯一真如心。故即空如來藏。)

分二

未一牒舉藏心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

未二一切皆非分二

申一非世間(該六凡法界皆隨染緣而起者。今約心體未涉染緣。故皆非也。)分二

酉一攝非七大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酉二攝非四科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

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癸一

丑一

申二非出世間（該四聖法界皆隨淨緣而起者。今約心體未涉淨緣。故皆非也。）分四

酉一非緣覺法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酉二非聲聞法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酉三非菩薩法 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

非波羅密多。

酉四非如來法 如是乃至非但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

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午二圓具不空藏（此圓即十法界。約一心理具。隨緣隨用。皆可即之也。既即萬法。故屬

不空藏。）分二

未一承上起下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未二正明不空分二

申一牒舉藏心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

申二一切皆即（即者。無施不可之意。非便指於已現之用也。）分二

酉一即世間分二

戌一攝即七大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

戌二攝即四科 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

如是乃至即意識界。

酉二即出世間分四

戌一即緣覺法 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

丑一

戌二即聲聞法 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

戌三即菩薩法 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

戌四即如來法 如是乃至即但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午三融空不空（上非與即。皆對十界為言。此不復更陳十界。但與拂融即非二字。則空與不空。合一圓融不可思議矣。故此科。應是圓具空不空藏。而省略文也。）

分二

未一承上起下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未二會歸極則分二

申一牒舉藏心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

申二即非圓融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辰二普責思議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辰三結喻推失分二

巳一喻智最要分二

午一舉喻 譬如琴瑟箏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午二法合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

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一

癸一

巳二責其不求 由不動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丑二兼釋轉難分二

寅一滿慈索妄因而擬進修（滿慈聞諸妄起自無明。乃欲知無明所因。而剋苦斷之。不知諸妄尚可推

審其因。獨此一法無因可推審也。）分二

卯一推較本末分二

辰一推本無二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

辰二較末懸殊 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

切圓滅。獨妙真常。

卯二索請妄因 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寅二如來喻無因而示頓歇分三

卯一喻明無因分四

辰一牒惑起問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辰二舉喻辨定 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

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魘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

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辰三以法合喻分二

巳一舉法詳合分二

午一直標無因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

云何名妄。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

癸一

午二極明虛妄分二

未一因空無始不可說 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

猶不能返。

未二妄空無生不可取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

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

欲何因緣取夢中物。

巳二取喻帖合 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

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

辰四結成無因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卯二示令頓歇（圓頓教中。知真本有。何勞起修。達妄本空。不須強斷。而強修強斷者。盡屬怖

頭狂走。妙在歇狂。當下即是。然歇狂正是無修之修。亦非同撥無放逸之流也。）

分三

辰一示無修之修分三

巳一略除妄緣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

巳二妄因自絕 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巳三妄本亦盡 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

辰二示無證之證 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

辰三責劬勞修證 何藉劬勞肯緊修證。

卯三結喻推失分三

乙

丙二

丁

戊

庚

癸二兼示阿難分二

辰一本有不覺喻 譬如有人。於白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
辰二迷之非失喻 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
辰三悟之非得喻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子一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第一於顯見超情科中。疑見性不由因緣。第二於圓彰七大科前。疑萬法不由

因緣。今第三乃疑證果成道何亦不屬因緣。是前疑性相。今疑因果。）分三

丑一起問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

丑二正問分四

寅一躡躡佛言 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

寅二證成怪問 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

寅三昔教有益 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寅四今濫自然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

丑三結問 唯垂大悲。開發迷悶。

子二如來拂深情而責執悞分二

丑一就喻拂情分二

寅一拂情伸意分三

卯一即喻揆情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

乙

丙二

丁

戊一

庚一

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卯二雙拂二計分二

辰一約頭雙拂（約頭者。法中蓋指菩提不墮二計也。）分二

巳一拂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巳二拂因緣分二

午一對詞反詰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

午二正結其非 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辰二約狂雙拂（約狂者。法中蓋指無明不墮二計也。）分二

巳一拂自然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

巳二拂因緣 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卯三躡伸己意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寅二疊拂諸情分三

卯一先出兩重生滅分二

辰一約菩提提出生滅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

辰二約自然出生滅 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

滅。此亦生滅。

卯二喻明自然非真 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一

庚一

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卯三極盡妄情方是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丑二切責執悖分二

寅一抑斥戲論分二

卯一直斥耽著戲論分二

辰一判果難成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

辰二出其所以 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

卯二現證戲論無功分二

辰一自全無力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

辰二仗咒方免 何須待我佛頂神咒。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寅二激修無漏分二

卯一正勸勤修無漏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卯二更舉劣機激責分三

辰一單舉登伽破障 如摩登伽。宿為姪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
辰二兼與耶輸同益分二

乙

丙二

丁

巳一開悟益 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

巳二修證益 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辰三詰責阿難自欺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庚二大眾領悟感謝（此科通結前滿慈阿難等銷疑悟理也。）分二

辛一領悟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

辛二感謝分二

壬一感謝之儀 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

壬二感謝之言分二

癸一稱讚善開 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

癸二詳申謝益 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自滿慈發問至此第二名 無生無礙周。此周搜抉二執俱生。兼啟修意。良以細惑要因修所斷故。又若結歸性定。則前周中談空如來藏。以直指自心本具妙定之體。極顯其常住周徧。此一周中談後二如來藏。乃至圓融三藏。以詳發自心本具妙定體用。極顯其無礙圓融。此即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圓真心。不假修習。如如本定。三名中即妙奢摩他。而徹悟此者。即微密觀照也。又此心此定。一切眾生。乃至權小。悉不測知。錯亂修習。終無實果。故於經題四實法中。正屬如來密因也。

戊二說三摩提。令依妙心一門深入（此次答阿難妙三摩提之請也。三摩提者。蓋即躡前開解性定而契入之。行起解絕。

寂定為義。亦即於正因佛性。略兼緣因。為三摩提體。乃性具即慧之定也。又此

中以反聞自性為初方便。以入道場為最初方便。）分二

己一選根直入（前顯真。始於根性。今談修證。亦選本根證入圓通也。）分三

楞嚴科會

庚一阿難說喻求門證入分四

辛一述領佛旨分二

壬一領開心之旨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

清淨寶嚴妙覺王剎。

壬二領勸修之旨 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辛二正喻須門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辛三求佛指示分二

壬一普求入大之路 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

發心路。

壬二別求有學總持 今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

辛四拜懇候教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庚二如來教示一門深入分四

辛一分門以定二義分二

壬一欲開修路分二

癸一標所為之機分二

子一令在會者安心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

子二令當來者發心 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未法眾生發菩提心。

癸二明所說之法 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壬二建立義門分三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癸一標示分二

子一本其發心勤求 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
子二教其究心義門 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癸二徵起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癸三分判分二

子一決定以因同果澄濁頓入涅槃義（初義為略示因果全功。令懸知究竟極果。以因同果。便是第一決定

之宗。澄濁等。便是此宗之趣。以因果不同。則不能澄濁取涅槃也。
此科顯果遠而究竟。）分三

丑一正令審觀分二

寅一令剋體審觀（剋體直就因果而加研窮也。）分三

卯一標本回心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

卯二令審同異 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卯三反決必同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寅二令閱世例觀（旁觀萬法以例推也。）分二

卯一令閱世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

卯二令例觀分二

辰一觀有作必壞 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

辰二觀無作不壞 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丑二明所欲除（先明所除之濁。）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子一

寅一總示五濁（依下文色陰有堅固妄想・受陰有虛明妄想等而推。此蓋約五陰妄想為五濁也。據本

文・則但是於圓湛見等水中・投以空大等土。而分亂見等不圓不湛便是濁體也。）

分二

卯一剋示濁體（心海湛然・而渾濁於其中者・諸大即其實體也。然逼切生死障絕涅槃者・內四大

較外五大為尤甚。故下多論身中。）分三

辰一釋身中四大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

辰二示分隔圓明 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

辰三結成濁標數 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卯二喻明濁相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

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

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寅二別示五濁（前總中但約內四大・方當別中第二見濁。今餘四既兼外之五大・而又併約法塵生死

及六根也。然法塵是四大之影象・生死是四大之合離・六根是四大之分隔。故總中

獨約四大六根・意已略盡。別中亦外少而內多。又當知妙覺明心唯一湛圓・尚無內

外・豈有諸濁。今自晦昧為空之後・則外被五大器界所渾・而為劫濁。稍內・被四

大身相所渾・而為見濁。更內・被六塵緣影所渾而為煩惱濁。由是斷續身心・遷流

國土・復被生死所渾而為眾生濁。約此四相・則內外通一渾濁・而全失湛義。又由

是而眾塵結滯・六根不復通融・而為命濁。約此一相則全失圓義。故欲復本湛圓・

須求澄濁之法也。）分五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子一

卯一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卯二見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卯三煩惱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卯四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卯五命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丑三去取方除（次示能除之法。教其去取之法。若決擇不明。而去取顛倒。則濁不能除。湛圓終不可復也。）分四

寅一示欲頓證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

寅二決定去取 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

寅三取以伏斷分二

卯一法分二

辰一伏成因地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辰二斷入果地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卯二喻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辰一喻伏成因地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

辰二喻斷入果地 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

寅四結證極果 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子二決定從根解結脫纏頓入圓通義（後義為詳示初心方便。令切曉下手功夫。從根解結。便是第二決定

之宗。脫纏等。便是此宗之趣。以不從根解結。則不能脫纏頓入圓通也。此科顯因巧而證速。）分二

丑一開示解結一周分三

寅一標處指根明結分三

卯一原其增上修心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

卯二泛言當知結處分二

辰一法說分二

巳一正令審詳妄本 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巳二反顯決當知處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辰二喻明分二

巳一同喻正明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

巳二異喻翻顯 不聞虛空被汝皸裂。何以故。空無相形。無結解故。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丑一

卯三確實指根是結分三

辰一直指處體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

辰二出其過患 六為賊媒。自劫家寶。

辰三顯為結處 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寅二備顯六根數量（上科指出根是結處。行人已知解結必從於根。然根乃有六。解唯從一。不可不

擇。當須通達六根數量。方可憑以選擇也。）分二

卯一統論本所數量分五

辰一躡前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

辰二正釋世界分三

巳一釋名 世為遷流。界為方位。

巳二指體 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

在為世。

巳三結數 方位有十。流數有三。

辰三明其相涉 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辰四勒成數量分二

巳一去留界數（世數唯三。而界數有十。不將界數去留成四。不能與世涉成十二也。）分二

午一去六留四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只目東西南北。

午二明其所以 上下無位。中無定方。

巳二正勒涉數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丑

午一涉成本數 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

午二疊成滿數 流變三疊。一十百千。

辰五總括始終 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卯二揀別隨方數量（此獨就娑婆而揀。若依上科。則不可揀別。今因諸方互有優劣。而娑婆三優

三劣。仍可獨推一根最優。故須揀別。）分二

辰一總令克定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

辰二別示具缺分六

巳一眼根缺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

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巳二耳根具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

二百功德。

巳三鼻根缺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人。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

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巳四舌根具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

滿一千二百功德。

巳五身根缺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

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巳六意根具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

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寅三教其悟圓入一（上二科·先以指根為結處·備示優劣。此科方以令其自悟最圓之根·但從一門

修證。故此科更是下手切要處也。）分二

卯一令驗六悟圓（此科重一悟字·義含信解。）分三

辰一本其欲證無生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

辰二令其驗六推詳 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辰三顯示圓通勝進 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卯二令入一解六（此科重一入字·文兼修證。）分四

辰一舉前數量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

辰二令其擇修 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辰三出擇一由分二

巳一十方統論則無擇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

巳二此方就機故須擇 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辰四一入六解 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丑二因問重申委悉（此問不同後疑。蓋疑為信之不及·而辯定是非。問為解之不徹·而請益開示。阿

難之問·但從悟圓入一科中而來。且於悟圓科中·但問前半如何是流·如何逆之。

於入一科中·但問後半如何唯令入一·如何便能解六也。如來之答·但是足前示

楞嚴科會

而更加詳明耳。）分二

寅一阿難躡前發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寅二如來就問重申分四

卯一申惑執尚深分二

辰一直明我執未盡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

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

辰二況顯法執全在 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卯二申一六由妄（答問中入一解六二義。）分六

辰一雙以徵起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

辰二別破二計分二

巳一破計一 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

巳二破計六 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辰三承明上義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辰四推原由妄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辰五判示當機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辰六更以喻明分二

巳一舉喻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午一從一成六喻。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

午二除六說一喻。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午三真體無干喻。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巳二合法。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卯三申根結由塵（仍同首科答如何是流之問。而流相益加顯明也。）分二

辰一別明分六

巳一攬色成眼。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巳二攬聲成耳。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巳三攬香成鼻。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巳四攬味成舌。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巳五攬觸成身。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顛。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巳六攬法成意。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辰二總結。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一

卯四申塵忘結盡（此答問中第二意如何逆之。斯正教以逆之之法。所謂下手功夫也。良以奔塵為

流。而忘塵便是逆也。）分二

辰一正申解結以酬問（初科無有見體等。謂無聚見於眼。結滯為根之妄體。非是並其照用自在之常體而俱斷滅也。餘五準此。）分二

巳一統論離塵無結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

無塞。艱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巳二正教脫一盡五分三

午一離塵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

午二脫一 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

午三盡五 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辰二兼成二妙以證驗（前已盡正答。此科復明其勝妙。令其決定趨進也。又前科屬修門。此科

屬證門。以二妙即所證圓通境界爾。）分二

巳一情界脫纏成互用妙（情界。即正報根身眾生世界也。）分二

午一先以示妙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午二證不循根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

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一
庚二

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巳二器界超越成純覺妙分二

午一先以示妙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

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午二驗不藉緣（由不循根為根身自在之本。故前證不循根。由不藉緣是器界自在之本。故

今驗不藉緣。）分三

未一即事以驗分三

申一用肉眼局量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

申二令合成暗相 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

申三驗暗中知覺 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

未二明不藉緣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

未三決成圓通 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辛二證驗以釋二疑分二

壬一驗釋根性斷滅疑（此疑從前第二義門。統論離塵無結科中而來。）分二

癸一阿難錯解佛語以謬難（佛謂離塵無有結體。阿難誤謂離塵全滅性體。）分三

子一因果相違分三

丑一按定如來教旨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

應。

丑二引果較量今因分二

寅一引果明常分二

卯一備引七果 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

卯二總結真常 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寅二說因為斷分二

卯一疑因斷滅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

卯二疑同妄心 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

丑三謬疑因果相違 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子二後先異說（即自語相違。）分三

丑一據今現說斷滅分三

寅一貶根同識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

寅二正疑斷滅 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

寅三懼難剋果 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丑二考前多許真常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

丑三謬疑自語相違 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子三更求開示 惟垂大慈。開我蒙悞。

癸二如來即事驗常以釋疑（即目前之事·驗根性果常以釋之。）分四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壬一

子一許以除疑分二

丑一責徒聞未識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

丑二許即事除疑 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子二擊鐘驗常分四

丑一兩番問答分二

寅一問聞答聞（謂問聞之有無。即以聞之有無為答也。）分二

卯一三次致審分三

辰一先審有聞 即時如來勅羅睺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

辰二次審無聞 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

辰三復審有聞 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卯二重與確定 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寅二問聲答聲（謂問聲之有無。即以聲之有無為答也。）分二

卯一三次致審分三

辰一先審有聲 如來又勅羅睺擊鐘。問阿難言。汝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辰二次審無聲 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

辰三復審有聲 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壬一

卯二重與確定 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丑二責其矯亂分二

寅一直責矯亂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

寅二因問勘定 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惟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丑三破申正義（聲有生滅。聞乃常存。是其正義。）分二

寅一先破滅無之見分二

卯一取更擊以驗未滅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

卯二取知無以驗不無 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寅二後申真常正義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丑四責迷戒謬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子三引夢驗常（前科有聲驗之於動。無聲驗之於靜。而實未及動靜雙離以驗之。故此再引睡中雙離動靜時以驗也。）分二

丑一驗夢不昧分四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寅一夢外實境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

寅二夢中誤認 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

寅三分別不昧 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

寅四寤時述誤 於時忽寤。過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

丑二決定性常（承此決定根性為常住也。前佛言離塵無聽質者。為無聚聞於耳。結滯為根之聽質也。

此質若忘，則徧周法界之聞性。方以全彰。豈令翻成斷滅乎。）分二

寅一即離塵不昧 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

寅二知形銷不昧 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子四申迷教守（前但發明正解。此科警勸專修。）分二

丑一普申迷常故墮無常分二

寅一明逐妄迷真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

寅二結無常流轉 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丑二教令守常必成正覺分三

寅一正教守常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

寅二六解一忘分二

卯一常光現而六解 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

卯二緣影盡而一忘 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

寅三決成正覺 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壬二證釋別有結元疑（阿難已領六根是結。而今更請之結元。即下諸佛所說俱生無明生死結根也。不知六根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當體即是。離此別無。故佛下答汝欲識知俱生無明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是也。

分二

癸一阿難別求結元分三

子一就喻索元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

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子二引人合喻分二

丑一先與合定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

丑二詳開合文分三

寅一遠敘妄纏 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寅二願佛愍示 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

寅三兼被未來 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

子三哀求指示 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癸二如來證無他物（大約明六根外更無物為結元也。）分三

子一諸佛同證（蓋不離六根即是妙性。此為難信難解之法。阿難自經初至此。重重蒙示。猶不委信深解。

而捨易求難。故佛恐自言不能令其確信。而照現諸佛同以證信也。）分四

丑一愍眾摩頂分三

寅一愍念現在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

寅二愍念未來 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寅三摩當機頂 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丑二動十方界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丑三感諸佛瑞分三

寅一各放頂光 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

寅二來灌佛頂 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

寅三大眾喜慶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丑四聞諸佛言分二

寅一標普聞同音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

寅二述諸佛教言分二

卯一告結無他物 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

無他物。

卯二告解無他物 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

他物。

子二如來解釋分二

丑一阿難未悟而述問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

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丑二如來詳釋以除疑分二

寅一長行分三

卯一直以標檢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二

辰一標處一體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

辰二檢識虛妄 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卯二重以釋成（識既檢去不用。故不重釋。）分二

辰一重釋根塵同源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辰二重釋縛脫無二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卯三總以結歸 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寅二偈頌分二

卯一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卯二偈文分二

辰一祇夜（此云應頌。又云重頌。）頌前分二

巳一頌直以標檢分二

午一超頌檢識虛妄分二

未一揀有為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

未二揀無為 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午二追頌標處一體分二

未一頌根塵同源分二

申一先以況顯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一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

申二後以結定 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一
庚二

未二頌縛脫無二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巳二頌重以釋成分二

午一頌重釋根塵同源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

午二頌重釋縛脫無二 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辰二伽陀（此云諷頌。亦略曰偈。）開後分二

巳一正以開後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巳二別彰五勝（此備五種殊勝。皆依根性發揮。以體·宗·名·用·教相·為序。）分五

午一體性精密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午二宗趣簡要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

何立。

午三名稱尊勝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

午四力用超越 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午五教相究竟 此阿毗達摩。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子三大眾開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

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辛三縮巾以示倫次（前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正開此科。當知佛說六結·本非即喻眼等橫列之六。

元是豎推其由真起妄·從細向麤·展轉六層而後根相備著。及其反妄歸真·從麤向細·亦展轉六層而後根相解除。且經文中結之次第·與解之次第·皆叮嚀具載。但不拘六層·而文辭含攝·不甚開顯。至後觀音圓通·逆次解之·六結宛然。取彼釋此·法喻正齊也。）

壬一阿難敘請分三

癸一敘已領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

癸二敘未明 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

癸三請垂示 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壬二如來巧示（此中取喻·非是但憑言說·而縮巾示結·言相並彰·令人易省·）分二

癸一巧立喻本分二

子一元依一巾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

羅天所奉華巾。

子二縮成六結分二

丑一歷問以顯次第

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

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

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

酬佛。此名為結。

丑二故問以示結同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

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

此中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三

不名為結。

癸二分答二問分二

子一答六解一亡分二

丑一示從至同而遂成至異（此即先示從一成六也。蓋言未結之先·一相不立·六相何有。所謂至同也。

既結之後·六相定別·一相奚有。所謂至異也。）分二

寅一就喻辯定分四

卯一按定同異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

卯二強異為同 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

卯三阿難不許 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卯四如來印定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寅二以法合喻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丑二示除至異而仍成至同（此即正示六解一亡也。）分二

寅一就喻辯定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寅二以法合喻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三

子二答舒結倫次分二

丑一結之倫次分三

寅一順次成結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

寅二更以喻明 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

寅三逆次合喻 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丑二舒之倫次分二

寅一阿難求解倫次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

寅二如來因問發明分二

卯一先授舒之方法分四

辰一就喻巧示分三

巳一引悟二邊不解 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

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

巳二引悟中道方解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

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

巳三印定必用中道 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辰二明法精微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

辰三示說不謬（此科所以勸莫疑也。）分二

巳一統知染淨因緣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辛三

巳二懸知極遠極細 如是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

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辰四勸修必證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卯二後示舒之倫次分三

辰一如來反問引悟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

辰二阿難悟喻次第 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縈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辰三如來乘悟合明分三

巳一總與合定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巳二別開合文（按後圓通逆斷之次。即觀音廣陳中寅二次第解結修證一科。則此中初科。含攝三結。謂動靜根也。次科含攝二結。謂覺空也。三科當除第六滅結也。）

分三

午一先除我執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

午二次除法執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

午三後除空執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

巳三出名顯證 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壬三大眾悟明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

辛四冥授以選本根分三

壬一阿難請示本根分三

癸一領前拜謝 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

癸二正請開示分四

子一自述迷悟以請 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子二慶幸遭遇如來 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

母。

子三反言不可無進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

子四正求垂示祕嚴 唯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

癸三請後拜懇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壬二佛敕諸聖各說（令各說者。一顯二十五門徧該諸法。頭頭可入。但取一門當此方機。非謂聖性唯通一門

也。二取諸聖各皆親修現證。非空談無驗之法也。）分三

癸一佛問諸聖分二

子一標所告之眾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

子二述告勅之言分二

丑一先按所成之果 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

丑二後問入圓方便 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癸二眾說本因（通論下二十五門。尋常六塵。皆始於色。今始於聲。而復留耳根在最後者。正以此方真教

體清淨在音聞。故今始於音而終於聞也。又七大本先始於地大。而此中火大為先。以多姪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召火。合此經墮姪起教。所以警多聞人先除欲漏也。又七大終於識大。而今終於根大者。以勢至念佛圓通稍次觀音。大本彌陀經云。極樂清淨次於泥洹。觀音所修。乃諸佛一路涅槃之門。正是泥洹極果。今令不能修自心泥洹者。其次莫若念佛求往生也。分二

子一眾聖略說（以其均是入圓方便。故須徧說。可以擴人圓融見解。又以其不當此方根性。故但略說。不欲行人亂修也。）分四。

丑一六塵圓通（相宗謂塵是賴耶相分。斯經謂是如來藏心。行人能於一塵發悟。則藏性現前。）分六

寅一陳那聲塵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僑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敘悟聲教 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

辰二蒙印命名 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

辰三音圓得證 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寅二優波色塵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敘悟色性 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

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

辰二蒙印命名 如來印我名尼沙陀。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丑一

辰三色圓得果。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

卯三結答圓通。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寅三香嚴香塵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敘悟香塵分三

巳一因觀有為。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

巳二靜處聞香。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

巳三即香發明。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

銷。發明無漏。

辰二蒙印命名。如來印我得香嚴號。

辰三香圓得果。塵氣條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

卯三結答圓通。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寅四藥王味塵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藥王藥上三法王子。並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

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敘悟味塵分三

巳一宿因嘗藥。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丑一

八千。

巳二備達藥性 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

巳三即味開悟 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

辰二蒙印命名 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
辰三覺味得果 因味覺明。位登菩薩。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寅五跋陀觸塵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敘悟觸塵分三

巳一宿因入室 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

巳二即觸發悟 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

巳三習留今證 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

辰二蒙印命名 彼佛名我跋陀婆羅。

辰三觸明得果 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寅六迦葉法塵分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卯一 作禮陳白。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 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 敘悟法塵分三

巳一 宿因感報 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
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以來。
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

巳二 兼同眷屬 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

巳三 觀法得果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
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

辰二 蒙佛印可 世尊說我頭陀為最。

辰三 法明滅漏 妙法開明。銷滅諸漏。

卯三 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丑二 五根圓通（六根缺一者·留耳根為殿後·所以當此方之機也。參詳五根·四中俱有旋反字面。以

根性法門均是旋根脫塵之旨。塵識不然。）分五

寅一 那律眼根分三

卯一 作禮陳白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 陳白之言分四

辰一 因訶失目 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
七日不眠。失其雙目。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丑二

辰二承示三昧 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

辰三遂得心眼 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

辰四蒙佛印證 如來印我成阿羅漢。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寅二周利鼻根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四

辰一因闕誦持 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

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

辰二奉教調息 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

諸行剎那。

辰三開悟得果 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

辰四蒙佛印證 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寅三憍梵舌根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四

辰一口業招報 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生生。有牛同病。

辰二奉教止觀 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丑二

非體非物。

辰三超離得果 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
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

辰四蒙佛印證 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寅四畢陵身根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五

辰一聞談苦諦 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

辰二注思傷足 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

辰三研窮身覺分二

巳一敘述二覺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

巳二研窮無二 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

辰四入空得果 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

辰五蒙佛印證 得親印記。發明無學。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寅五空生意根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宿命知空分二

巳一遠通宿命不忘 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恆河沙。

巳二依正自他皆空 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

辰二承教證入分二

巳一悟證自果 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

巳二同佛知見 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

辰三蒙佛印許 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丑三六識圓通（前五識·與前五根性·及五俱意識·俱不得混濫。今略明眼識之相·餘四準知。如眼

照境時·一念不動·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此眼根之見性也。於中用目循歷·黑白大

小多少善惡等相·歷然不混。此不帶名言·隨念麤略分別·即眼識也。由是次第標指·

追究分析·無量差別。此徧執名言計度·詳細分別·即眼家俱意識也。又名明了意識。

今但取於第二眼識。分六

寅一鷲子眼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眼識夙利 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恆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

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丑三

辰二逢教增悟 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

辰三從佛高證 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

從法化生。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寅二普賢耳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輔化垂範 我已曾與恆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

行。從我立名。

辰二耳識鑑機 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

辰三普護行人 若於他方恆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

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

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寅三孫陀鼻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四

辰一出家心散 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

辰二奉教觀鼻 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

丑三

辰三從鼻悟證分二

已一初見息煙而悟徹 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

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瑠璃。煙相漸銷。鼻息成白。

已二次化息光而證果 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

辰四蒙佛授記 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寅四滿慈舌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宿辯說法（先敘曠劫諸佛會下之事。）分二

已一久弘權實 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

已二廣衍微妙 如是乃至恆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

辰二承教得果（此敘本尊釋迦會中之事。）分二

已一承教音輪 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

已二輔化得果 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

辰三蒙佛印許 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寅五波離身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親見成佛 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

辰二秉戒得果 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

辰三蒙佛印許 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寅六目連意識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遇教發心 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

辰二蒙度證通 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

辰三諸佛印許 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丑四七大圓通（前五大即塵。後二大即識與根。雖不出前根塵識三。而特具用徧廣大之象。故別得大名。）分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寅一烏芻火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因欲得觀分二

巳一宿生多欲 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

巳二遇佛授觀 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觀百骸四肢。

諸冷煖氣。

辰二觀成得名 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

辰三證果發心 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

親伏魔怨。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

無上覺。斯為第一。

寅二持地地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積平地行（此全敘平外地也。）分二

巳一正敘平地之行分三

午一從古佛世 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

午二出家平地 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
午三經多佛世。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

巳二兼敘效力之行分三

午一豐時全捨。或有眾生。於闐闐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午二饑年節取。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

午三神力拔苦。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辰二蒙平心教（前屬事相平心。未能悟理。今令悟知內心外地本唯一體。故惟務平心。不分情器。則境隨心轉。無有不平。較前豈不天淵乎。）分二

巳一因平地待佛。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

巳二領平心之教。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辰三權實雙證分二

巳一悟取權乘（先取小果。）分三

午一悟內外地同。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

午二於諸觸自在。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午三悟無生證果。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

巳二迴證知見。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

上首。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

卯三結答圓通。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

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寅三月光水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古佛授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

入三摩地。

辰二依觀久修分二

巳一習觀初後分二

午一初觀身中。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

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

午二後合界外。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巳二觀成淺深分二

午一初成未得忘身分二

未一標身未忘。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未二即事以證（證其尚為身累也。）分三

申一定中現水。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徧在

室中。了無所見。

申二投物心痛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酉一正敘痛由 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

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

酉二無知起惑 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

心痛。將無退失。

申三除去如初（如初・謂無痛也。）分四

酉一童子具陳 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

酉二教以除去 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

酉三復見依除 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

酉四出定無恙 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午二後方亡身合界 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

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

辰三今證菩薩 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寅四琉璃風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古佛示觀分三

巳一標遠劫佛名 我憶往昔經恆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

巳二示能觀本智 開示菩薩本覺妙明。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巳三示所觀風力。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辰二觀破群動（即從本覺妙明發照而觀。故此為所觀之妄境也。）分三

巳一歷觀動同。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

二。等無差別。

巳二了動虛妄。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

同一虛妄。

巳三閱世喻狂。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

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

辰三頓證徹悟（上科總是觀行。此科是彼觀行所證。）分三

巳一逢佛速證。逢佛未幾。得無生忍。

巳二心開事佛。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

巳三身心無礙。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卯三結答圓通。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

妙心。斯為第一。

寅五空藏空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標同佛證。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

辰二詳明神力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巳一空色無礙（初科於三大中先得體大。證法身德。如珠體。如淨金也。次科於三大中次得

相大。證般若德。如珠之光。亦如將前淨金成諸妙相也。）分二

午一會色歸空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

午二融空即色 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

巳二依正無礙（此科於三大中後得用大。證解脫德。如珠之影。亦如將前金相種種運用成妙

莊嚴也。）分二

午一攝剎入身 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午二分身入剎 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辰三總由觀空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

於同發明。得無生忍。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寅六彌勒識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三

辰一上古得定分四

巳一上古佛世 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

巳二出家求名 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

巳三教修唯識 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

巳四久習忘名 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恆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子一

辰二中古定成分三

巳一確指佛世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

巳二唯識極成 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

巳三一切唯識（上科方極唯識之體。此科乃極唯識之用。）分二

午一世界唯識 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午二諸佛唯識 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

辰三得補處記 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

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寅七勢至根大分三

卯一作禮陳白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卯二陳白之言分四

辰一古佛親授念佛 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

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辰二詳喻感應道交（科名取眾生對佛。此感彼應。不同解入相應。生佛一體也。）分二

巳一先以二人為喻分二

午一單憶無益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

非見。

午二雙憶不離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異。

巳二後以母子合喻分二

午一合單憶無益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

午二合雙憶不離 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辰三合喻顯示深益（合喻。謂兼合前二喻。然但合雙憶不離。不合單憶無益也。深益。即往生

成佛二大利益。）分二

巳一必定見佛益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巳二速得開心益（上科但論見他佛。此科正明自心開發。顯露自佛果體。乃說成自佛也。）

分三

午一近佛故開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午二喻以香熏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

午三出三昧名 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辰四述己自利利他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

淨土。

卯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子二觀音廣陳（以當此方之機。故廣陳盡妙。欲人專修於此也。意以同途常修。淺深共入。唯取耳門。

而餘門不及。問有別門入者。亦仗威即事而已。然此應云觀音耳根。）分三

丑一作禮陳白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丑二陳白之言分三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寅一本師傳授反聞分三

卯一古佛同名 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

卯二從佛發心 我於彼佛發菩提心。

卯三兼受法門 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寅二次第解結修證（此科方是正行。一經至要也。當知上之發心是願。而此為依願之行。上之兼受

是教。此為依教之修。此中以三空六結分科。初科解動靜根三結。第二科解覺

空二結。第三科解滅結。又三空。即前舒結倫次中午一先除我執等三科文也。）

分三

卯一初解三結先得人空分三

辰一脫動塵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辰二脫動靜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辰三脫聞根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卯二次解二結成法解脫（法執羸者。先於入流亡所時早已斷盡。至此唯除細法執焉。）分二

辰一脫覺觀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辰二脫重空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卯三後解一結俱空不生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寅三詳演所獲殊勝（上是圓通因行。此乃圓通果用。當知所述因行文甚略。果用文甚詳者。良以此

經如來與菩薩相同演一圓通。因果前後。互為詳略。如來前示二決定義。乃至

擊鐘驗常。又證明別無結元。至縮巾示結等。詳說解根修習圓通。至為委悉。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卯一標列二本分二

辰一總標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辰二別列分二

巳一上合慈力 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

巳二下合悲仰 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卯二承演三科分三

辰一三十二應分三

巳一標承慈力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修金剛三昧。

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巳二條列妙應分二

午一應希求心（希慈與樂·各求稱心也。）分二

未一應求聖乘（即出世間四聖乘也。）分四

申一菩薩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

為說法。令其解脫。

申二獨覺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

而所以說果用者·祇云山河大地應念化為無上知覺·及由是六根互相為用·辭甚略也。今菩薩說行若詳·應重如來所示·說用若略·則無補如來闕文。二俱非妙。故應因行略而果用廣·廣略皆適其宜矣。但如來泛說解根·而密指耳根。菩薩顯然專說。文似有隱顯通局·而意實無異旨也。）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令其解脫。

申三緣覺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申四聲聞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人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未二應求雜趣（即六凡也。）分二

申一諸天分二

酉一天主分四

戌一梵天王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戌二帝釋天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戌三自在天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戌四大自在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酉二天臣分三

戌一上將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戊二四王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

戊三太子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

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二人趣分四

酉一世諦男子（未秉佛教戒者。）分二

戌一人主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戌二臣民分四

亥一長者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

亥二居士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

亥三宰官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

亥四術士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

說法。令其成就。

酉二奉教男女（奉戒者。）分二

戌一出家二眾分二

亥一比丘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說法。令其成就。

亥二比丘尼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戌二在家二眾分二

亥一優婆塞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亥二優婆夷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酉三世諦女人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酉四童真男女分二

戌一童男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戌二童女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午二應厭離心（前之希求。是冀望勝事成就。此之厭離。是不樂本位。思欲脫去。然多欲

脫入人倫。以人身易於修道出離也。）分二

未一八部眾（此闕迦樓羅。乃譯文略之。）分七

申一天眾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楞 嚴 科 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申二龍眾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三藥叉眾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四乾闥婆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五阿脩羅 若阿脩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脩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六緊那羅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七摩呼羅伽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未二人非人眾分二

申一人眾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申二非人眾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巳三結名出由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辰二十四無畏分三

巳一標承悲仰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

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已二條列無畏分四

午一八難無畏（初一為總。後七為別。）分八

未一苦惱難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

即得解脫。

未二火燒難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未三水溺難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未四鬼害難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未五刀兵難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

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未六鬼見難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

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

未七枷鎖難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

不能著。

未八賊盜難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午二三毒無畏（八難畏其現是苦果。三毒畏其必成苦因。）分三

未一貪毒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未二瞋毒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

瞋恚。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未三癡毒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瑠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午三二求無畏（求男女者。畏其終不得也。）分二

未一求男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未二求女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午四持名無畏（持名者。或恐其功德不勝而懷猶豫。或遇持多名者而懼其不及。皆畏相也。）

分四

未一合界菩薩功德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億恆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未二一己圓通徧含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

未三一號功齊眾號 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

未四更出同功之由 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丑二

巳三結名顯益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辰三四不思議分二

巳一總承圓通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巳二分條別列分四

午一同體形咒不思議（謂一身之中。現多頭多目多臂。而於多頭能說多咒。）分三

未一由根不隔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未二一體多用 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咒。

未三偏詳現形分二

申一備彰多相分三

酉一多首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燼迦羅首。

酉二多臂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

酉三多目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

申二差別護生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壬二

癸二

午二異體形咒不思議（鑑機當以何形說咒救護。即為現之。）分二

未一由聞脫塵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

未二令生脫畏分三

申一各形各咒 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

申二雙顯護生 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

申三結得名稱 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午三破慳感求不思議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

身珍寶。求我哀愍。

午四供養佛生不思議分二

未一由得究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

未二故廣供養（妙莊嚴海既入。佛法寶藏既開。具無量福慧。手中能出無量珍寶。身心

能運無量神通。故能生佛等供。財法無盡矣。）分二

申一上供十方佛 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

申二傍及六道品分三

酉一總標及生 傍及法界六道眾生。

酉二歷舉應求 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

酉三超至究竟 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丑三結答圓通分三

寅一正結圓通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一
庚二

菩提。斯為第一。

寅二兼明授記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

寅三更述名稱 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癸三佛現瑞應（蓋眾聖各述圓通。則華屋諸門悉啟。故佛復以瑞應之。是諸聖以言顯。而如來以相顯。欲

眾生承言玩相而發悟也。）分三

子一彰圓通總相分二

丑一以自徹他因果瑞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

法王子諸菩薩頂。

丑二以他徹自因果瑞 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

菩薩。及阿羅漢。

子二顯圓通別相分四

丑一聲色微妙瑞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丑二悟證相應瑞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丑三行智妙嚴瑞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糝。十方虛空。成七寶色。

丑四相性融一瑞 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

子三示圓通法樂 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壬三佛勅文殊揀選分二

癸一如來勅選分二

子一先示諸說平等分三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丑一令觀能說諸聖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

丑二次示所說圓通 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

丑三正明平等無別 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子二後出揀選本意分三

丑一欲契對當機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

丑二欲垂範未來 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

丑三問何門易成 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癸二文殊偈對分二

子一敘儀標偈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子二詳演偈文分六

丑一發源開選分三

寅一雙示二源分二

卯一所依真源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卯二能依妄源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

寅二略彰生滅（此萬法羸生滅。非前無明細生滅也。躡上真妄和合。遂談萬相森然。）分二

卯一萬法生起 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卯二萬法還滅（還滅。即是歸元。今選根深入。正謀歸元之路。故備彰生起之虛。還滅之易以發

其端。）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辰一先彰劣妄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辰二後明頓滅 遍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寅三正明須選（出歸元當選之由。）分二

卯一諸門平等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
卯二須選當根 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丑二了揀諸門（意在令捨也。）分四

寅一揀六塵（塵是無情。於心最疏。故難轉。又具障蔽染污二義。故難圓通。）分六

卯一色塵不徹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卯二聲塵言偏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卯三香塵不恆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恆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卯四味塵不一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性不恆一。云何獲圓通。

卯五觸塵不定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卯六法塵不徧 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寅二揀五根（留取耳根也。根能旋反。轉之即性。是根雖總皆近性。勝彼塵識。然六中圓缺不齊。

今正揀去合者。淺者與不圓者耳。）分五

卯一眼根不圓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卯二鼻根缺中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卯三舌根不常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卯四身根不會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卯五意根雜念。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寅三揀六識（此經首即斥破六處識心是為生死根本。不可依之錯亂修習。若初心用此以求圓通。則

不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魔外者極多。如六聖得正圓通者極少也。）分六

卯一眼識無定。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卯二耳識非初。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卯三鼻識有住。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卯四舌識有漏。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卯五身識不徧。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卯六意識緣物。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寅四揀七大（前五同塵。第六同識。第七同根。此比前但加廣大之相。）分七

卯一地大非通。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卯二水大非真。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卯三火大非初。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卯四風大有對。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卯五空大非覺。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卯六識大虛妄。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卯七根大殊感。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丑三獨選耳根分二

寅一備彰門妙（首科隨方定門。顯其正對方宜。翻前所揀不對方宜也。）分四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丑三

卯一隨方定門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人。**

卯二讚人殊勝（此科固是欲令欽人則必珍重其法。亦是激勸羨果人者勉從其因行也。）分二
辰一略讚自利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

辰二廣讚利他分四

巳一總明常徧 **於恆沙劫中。入微塵佛國。**

巳二自在護生 **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

巳三音備眾美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

巳四恩沾凡聖 **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卯三示法真實（顯耳根速至圓通。不勞資藉別因。正翻前所揀別有資藉也。）分二

辰一標啟佛述說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

辰二列三種真實分三

巳一圓真實 **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巳二通真實（上科取六根隨方數量中如耳周聽十方無遺之意。而發揮其圓。此科是文殊更加

自意以發揮其通。）分二

午一揀他非通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

午二顯自為通 **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巳三常真實（此中全取擊鐘驗常科中佛所說義也。）分二

午一對塵顯常（對聲塵顯聞性常也。）分二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

庚二

丑三

未一動靜無關。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

未二生滅雙離。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午二離思顯常。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卯四顯行當根（翻前所揀不便初心。明耳根最便於初心。然既便於初心。即有可通常普修之義。

但文不甚顯耳。）分三

辰一舉此方教體。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

辰二明病在循聲分二

巳一泛論失旨。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

巳二剋指證驗。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

辰三顯應病與藥。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寅二委示修巧（具簡要易速四義者為巧。簡則不煩。要則該總。易則無難。速則不鈍。下文具有此

相。）分三

卯一出名教以反聞分三

辰一囑專聽而出名。阿難汝諦聽。我乘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

三昧。

辰二抑多聞而顯過。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

辰三決取捨而反聞。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卯二法喻詳明修證（上方舉妙門之勝名。述不修之大錯。以警其當修反聞。而尚未言如何修證。

故此科詳之。）分三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己一
庚二

辰一法說分二

巳一歷示次第超越（取四卷末。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界不能超越。文義。）

分二

午一情界脫纏分二

未一脫塵盡根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

未二入一解六 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午二器界超越（塵界全倚情根而立。固未有情根脫復。而塵界獨存者也。故此科歸重超越

器界而已。）分二

未一塵銷覺淨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

未二淨極越界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

巳二因顯昔妄難干 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辰二舉喻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

幻成無性。

辰三法合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

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

卯三結示因果究竟 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丑四普勸修持（佛勅文殊唯選一門教眾深入。故文殊上來選定耳門。即以勸眾普修順佛意也。然上文

何不自聞之語。但是激其決定取捨。非勸修正文。）分三

寅一正普勸結通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己

寅二明諸佛共由（上科直言勸。此與下科是證信勸。）分二

卯一總標諸佛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

卯二別列三世 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

寅三示己身親證 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

丑五結答請加分二

寅一正以結答（乃回告於佛之言。）分二

卯一觀音最合聖言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

卯二諸門未孚佛旨 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常修學。淺深同說法。

寅二請求加被分二

卯一禮讚求加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

卯二出其二故分二

辰一徧對機宜 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

辰二一超一切 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

丑六總結義盡 真實心如是。

庚三大眾承示開悟證入分二

辛一阿難一類開悟（此一類約修證種生。但得頓悟。未即頓證者。）又二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一正明開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

壬二復以喻明 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辛二登伽一類證入（此一類約修證種熟。隨悟頓證者。凡經敘證多從深至淺。此中三科但約圓位。一初住。二

七信。三初信也。）分三

壬一得法眼淨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恆河

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

壬二成阿羅漢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壬三發菩提心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己二道場加行（上科為初方便。此科更為最初方便。亦助前圓通而已。）分二

庚一初請略說分二

辛一阿難請分二

壬一禮謝自悟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

壬二拜請度他分二

癸一標意禮稱 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

癸二求請之言分二

子一述己請意分二

丑一先明自悟 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

丑二後表為他（顯道場專為他請也。）分二

寅一引證佛言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如來應世。

寅二願同菩薩 我雖未度。願度未劫一切眾生。

子二正請道場分二

丑一明聖遠邪興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

丑二求遠離魔事 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辛二如來說分三

壬一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未劫沈

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壬二會眾欽承 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壬三正與說示分二

癸一總舉三學分二

子一引律標義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

子二指實定名 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癸二別列三學分二

子一歷明預先嚴戒（以戒為定慧道場前方便故。）分二

丑一正教持戒分三

寅一躡前徵起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寅二開釋四重（婬·殺·盜·妄。罪之最重。非但不動身口。亦不生一念思想之心。方為不犯。）

分四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一

卯一斷婬（諸經戒殺居首。謂設化以慈悲為先。此經婬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分二

辰一曲分損益之相分三

巳一首陳持犯利害分二

午一持則必出生死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午二犯則必落魔道分三

未一必不出塵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

未二必墮魔類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

品魔民。下品魔女。

未三兼成增慢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巳二預辨魔佛教儀（欲人辨識。勿為魔所惑也。）分二

午一貪婬化世即魔教分三

未一預記末法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

未二魔盛宣婬 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

未三陷人壞道 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午二教人斷婬即佛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

定清淨明誨。

巳三確定菩提成否分二

午一喻不斷無成分三

未一舉帶婬修禪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一

未二喻沙不成飯 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沙。何以故。此非

飯本。沙石成故。

未三合婬不成道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

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午二勸深斷方成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辰二判決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卯二斷殺（非但人畜。下至蠅蟲蛇蝎等皆勿殺也。亦非但親殺。雖食肉服身亦所不許。）分二

辰一曲分損益之相分三

巳一首陳持犯利害分二

午一持則必出生死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午二犯則必落神道分三

未一必不出塵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

未二必墮鬼神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

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

未三兼成增慢 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巳二預辨鬼佛教儀分二

午一食肉化世即鬼教（前斷殺生。今言食肉者。以因食肉而殺生多也。）分三

未一預記末法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

未二鬼化食肉分二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一

申一述鬼化儀 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申二廢權防難分三

酉一明現在權化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

酉二出權化之由 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

酉三明滅後非教 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未三陷苦增纏分二

申一必陷苦海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

申二必不出纏 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午二教人斷殺即佛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巳三確定解脫得否分二

午一喻不斷難脫分二

未一正喻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未二況顯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

午二勸深斷方脫分二

未一舉能斷賞讚分二

申一正以舉讚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繡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

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申二徵起喻釋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

地。

未二正勸斷許脫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

人真解脫者。

辰二判決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卯三斷盜（此之偷盜非只竊人之物。但言行詐異。該惑恐動。乃至一念希取利養者皆是也。）分

二

辰一曲分損益之相分三

巳一首陳持犯利害分二

午一持則必出生死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午二犯則必落邪道分三

未一必不出塵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

未二必墮妖邪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

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未三兼成增慢 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一

巳二預辨妖佛教儀分二

午一潛匿該惑即妖教分三

未一預記末法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

未二多妖偷化 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未三誤人墮獄分三

申一先以己教相形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

申二顯是違教倒說 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申三正示疑誤深害

午二教人斷偷即佛誨分二

未一先出自己誨分四

申一教以捨身微因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

申二許其畢債出世 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

申三抑揚明其近道 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申四親證違此須償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

我馬麥正等無異。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一

未二轉教先佛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巳三確定三昧得否分二

午一喻其不斷難得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午二勸其深斷方得分三

未一唯依了義捨施分三

申一身捨貪悋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

申二心捨慢瞋 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

申三身心捨盡 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

未二不引權乘欺誑 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

未三印其得真三昧 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辰二判決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卯四斷妄（發言不實為小妄語。妄稱證果為大妄語。此中所斷大妄語也。）分二

辰一曲示戒勸之意分四

巳一首陳妄語大損分三

午一躡標妄語成魔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

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午二指實述其言意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

楞 嚴 科 會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庚一

子

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巳二表已禁勅顯偽分二

午一詳示真人必密分三

未一勅二聖冥化分三

申一標隨類度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

申二詳順逆二相 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

申三約佛事則同 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未二明祕言無泄 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

未三許臨終陰付 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午二因顯泄言必偽 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巳三轉教先佛明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

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巳四確定菩提成否分二

午一詳喻不斷無成分三

乙

丙二

丁

戊二

庚一

子

未一舉刻糞喻分二

申一先以喻明不得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申二後以形顯違教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

未二舉妄號喻分二

申一先以喻明取罪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

申二後以況顯罪深 況復法王。如何妄竊。

未三舉噬臍喻分二

申一先示因果虛偽 因地不真。果招紆曲。

申二後喻菩提不成 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午二深許能斷必成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辰二判決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寅三總結遠魔分三

卯一酬問重訂嚴戒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

卯二拔本必不滋末 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卯三絕塵決定遠魔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庚

生。

丑二助以咒力分二

寅一正以勸持讚勝分三

卯一戒不能除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

卯二轉教咒遣 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

卯三讚咒最勝 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咒。

寅二況顯除習無難分二

卯一促舉無修尚證分三

辰一舉愛習甚深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

辰二示蒙宣脫證 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

辰三表無修速資 彼尚姪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

卯二況顯發心必除分二

辰一明發無上心 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

辰二喻除之最易 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子二略示場中定慧分二

丑一因戒生定分三

寅一牒戒擇師分三

卯一牒前持戒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

卯二正教授師 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

乙

丙二

丁

戊二

卯三不遇難成 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

寅二誦咒結界 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

寅三定中求佛 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丑二因定發慧分二

寅一約戒願久定（前不兼後。後必兼前。前科但牒戒而生定。此雖總標因定。而文中雙牒戒定為因。

又加發願。類求灌頂也。）分三

卯一歷舉行人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

卯二牒戒明願 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

卯三剋期久定 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

寅二許顯加發慧 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庚二重請詳示分二

辛一重請說道場分二

壬一阿難重請分二

癸一述已開悟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

癸二代請軌則 未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壬二世尊重說分三

癸一道場建設分五

子一所建壇式分二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辛一

丑一塗壇地分二

寅一正用牛糞和香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

寅二揀用黃土合香分四

卯一揀不堪用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

卯二別用黃土 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

卯三合十種香 和上栴檀。沈水。蘇合。熏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

卯四細羅塗地 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丑二定壇相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子二所設莊嚴分四

丑一壇心華鉢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

丑二鉢外列鏡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

丑三鏡外華鑪 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莊嚴香鑪。

丑四鑪焚沈水 純燒沈水。無令見火。

子三所獻供養分二

丑一八味陳供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並諸沙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辛一

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丑二兩時致享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子四所奉尊像分三

丑一四外旛華 令其四外徧懸旛華。

丑二四壁內聖分二

寅一總標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

寅二別列分二

卯一當陽五如來 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

卯二左右二菩薩 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

丑三門側外護 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

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子五所取照映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癸二修證節次分二

子一三七初成定慧分二

丑一三七功夫分三

寅初一七禮誦行道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咒圍

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寅次二七專心發願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寅後三七一向持咒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

丑二末日定慧分三

寅一佛現摩頂 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寅二定心成就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

寅三慧心成就 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瑠璃。

子二百日頓證聖果分三

丑一先防不成由不清淨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丑二正示期滿有證初果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

丑三後開未成亦見佛性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癸三結答酬請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辛二重請說神咒分三

壬一會眾重請分二

癸一述己自請分三

子一述遭術遇救分三

丑一述多聞未證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

丑二述被邪咒禁 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

丑三述賴咒轉救 賴遇文殊。令我解脫。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子二敘蒙咒未聞 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尚未親聞。

子三請重宣廣利 唯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癸二同眾普請 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壬二如來重說分二

癸一正說神咒分三

子一咒前光相分四

丑一如來放頂光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

丑二光中現如來 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

丑三化佛放頂光 頂放十道百寶光明。

丑四光中現金剛 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恆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徧虛空界。

子二大眾欽聽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子三神咒章句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南

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娑舍囉婆迦僧

伽喃○南無盧雞阿羅漢跢喃○南無蘇盧多波那喃○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

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南無提婆離瑟赦○南無悉

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根○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南無跋囉訶摩泥

○南無因陀囉耶○南無婆伽婆帝○嚧陀囉耶○烏摩般帝○娑醯夜耶○南無

婆伽婆帝○那囉野拏耶○槃遮摩訶三慕陀囉○南無悉羯唎多耶○南無婆伽

楞 嚴 科 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壬二

婆帝○摩訶迦羅耶○地喇般刺那伽囉○毗陀囉波拏迦囉耶○阿地目帝○尸
摩舍那泥婆悉泥○摩怛喇伽拏○南無悉羯喇多耶○南無婆伽婆帝○多他伽
跢俱囉耶○南無般頭摩俱囉耶○南無跋闍囉俱囉耶○南無摩尼俱囉耶○南
無伽闍俱囉耶○南無婆伽婆帝○帝喇茶輪囉西那○波囉訶囉拏囉闍耶○跢
他伽多耶○南無婆伽婆帝○南無阿彌多婆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
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阿芻鞞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
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鞞沙闍耶俱盧吠柱喇耶○般囉婆囉闍耶○跢
他伽多耶○南無婆伽婆帝○三補師毖多○薩憐捺囉刺闍耶○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舍雞野母那曳○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刺怛那雞都囉闍耶○跢他伽
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帝瓢南無薩羯喇多○翳曇婆伽婆多○薩
怛他伽都瑟尼釤○薩怛多般怛嚩○南無阿婆囉視耽○般囉帝揚歧囉○薩囉
婆部多揭囉訶○尼羯囉訶羯迦囉訶尼○跋囉毖地耶叱陀你○阿迦囉密喇柱
○般喇怛囉耶停揭喇○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薩囉婆突瑟吒○突悉乏般那
你伐囉尼○楮都囉失帝南○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毗多崩娑那羯喇○阿瑟
吒冰舍帝南○那叉剎怛囉若闍○波囉薩陀那羯喇○阿瑟吒南○摩訶羯囉訶
若闍○毗多崩薩那羯喇○薩婆舍都嚩你婆囉若闍○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
○毖沙舍悉怛囉○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阿般囉視多具囉○摩訶般囉戰持
○摩訶疊多○摩訶帝闍○摩訶稅多闍婆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阿喇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耶多囉○毗喇俱知○誓婆毗闍耶○跋闍囉摩禮底○毗舍嚧多○勃騰罔迦○跋闍囉制喝那阿遮○摩囉制婆般囉質多○跋闍囉擅持○毗舍囉遮○扇多舍鞞提婆補祝多○蘇摩嚧波○摩訶稅多○阿喇耶多囉○摩訶婆囉阿般囉○跋闍囉商羯囉制婆○跋闍囉俱摩喇○俱藍陀喇○跋闍囉喝薩多遮○毗地耶乾遮那摩喇迦○囉蘇母婆羯囉踰那○鞞嚧遮那俱喇耶○夜囉菟瑟尼鈇○毗折藍婆摩尼遮○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稅多遮迦摩囉○剎奢尸波囉婆○翳帝夷帝○母陀囉羯拏○娑鞞囉餓○掘梵都○印兔那麼麼寫○

烏訖○喇瑟揭拏○般刺舍悉多○薩怛他伽都瑟尼鈇○虎訖○都嚧雍○瞻婆那○虎訖○都嚧雍○悉耽婆那○虎訖○都嚧雍○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虎訖○都嚧雍○薩婆藥叉喝囉剎娑○揭囉訶若闍○毗騰崩薩那羯囉○虎訖○都嚧雍○者都囉尸底南○揭囉訶娑訶薩囉南○毗騰崩薩那囉○虎訖○都嚧雍○囉叉○婆伽梵○薩怛他伽都瑟尼鈇○波囉點闍吉喇○摩訶娑訶薩囉○勃樹娑訶薩囉室喇沙○俱知娑訶薩泥帝嚧○阿弊提視婆喇多○吒吒嬰迦○摩訶跋闍嚧陀囉○帝喇菩薩那○曼荼囉○烏訖○莎悉帝薄婆都○麼麼○印兔那麼麼寫○

囉闍婆夜○主囉跋夜○阿祇尼婆夜○烏陀迦婆夜○毗沙婆夜○舍薩多囉婆夜○婆囉斫羯囉婆夜○突瑟叉婆夜○阿舍你婆夜○阿迦囉密喇柱婆夜○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烏囉迦婆多婆夜○刺闍壇茶婆夜○那伽婆夜○

楞嚴科會

乙

丙二

丁

戊二

壬二

毗條怛婆夜○蘇波囉拏婆夜○藥叉○囉訶○囉叉私揭囉訶○畢唎多揭囉訶
○毗舍遮揭囉訶○部多揭囉訶○鳩槃荼揭囉訶○補丹那揭囉訶○迦吒補丹
那揭囉訶○悉乾度揭囉訶○阿播悉摩囉揭囉訶○烏檀摩陀揭囉訶○車夜揭
囉訶○醯唎婆帝揭囉訶○社多訶唎南○揭婆訶唎南○噓地囉訶唎南○忙娑
訶唎南○謎陀訶唎南○摩闍訶唎南○闍多訶唎女○視比多訶唎南○毗多訶
唎南○婆多訶唎南○阿輪遮訶唎女○質多訶唎女○帝鈇薩鞞鈇○薩婆揭囉
訶南○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波唎跋囉者迦訶唎擔○毗陀夜闍唎
陀夜彌○雞囉夜彌○荼演尼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摩訶
般輸般怛夜○噓陀囉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那囉夜拏訶
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怛埵伽噓荼西訶唎擔○毗陀夜闍唎
陀夜彌○雞囉夜彌○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
囉夜彌○迦波唎迦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闍耶羯囉摩度
羯囉○薩婆囉他娑達那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楮咄囉婆
耆你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毗唎羊訶唎知○難陀雞沙囉
伽拏般帝○索醯夜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那揭那舍囉婆
拏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阿羅漢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
夜彌○雞囉夜彌○毗多囉伽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跋闍
囉波你○具醯夜具醯夜○迦地般帝訶唎擔○毗陀夜闍唎陀夜彌○雞囉夜彌
○囉叉罔○婆伽梵○印免那麼麼寫○

乙

丙二

丁

戊二

壬二

婆伽梵○薩佞多般怛囉○南無粹都帝○阿悉多那囉刺迦○波囉婆悉普吒○毗迦薩佞多钵帝喇○什佛囉什佛囉○陀囉陀囉○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虎訶虎訶○泮吒○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娑訶○醯醯泮泮○阿牟迦耶泮○阿波囉提訶多泮○婆囉波囉陀泮○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薩婆提鞞弊泮○薩婆那伽弊泮○薩婆藥叉弊泮○薩婆乾闥婆弊泮○薩婆補丹那弊泮○迦吒補丹那弊泮○薩婆突狼枳帝弊泮○薩婆突澀比嚩訖瑟帝弊泮○薩婆什婆喇弊泮○薩婆阿播悉摩嚩弊泮○薩婆舍囉婆拏弊泮○薩婆地帝雞弊泮○薩婆怛摩陀繼弊泮○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嚩弊泮○闇夜羯囉摩度羯囉○薩婆囉他娑陀雞弊泮○毗地夜遮喇弊泮○耆都囉縛耆你弊泮○跋闍囉俱摩喇○毗陀夜囉誓弊泮○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喇弊泮○跋闍囉商羯囉夜○波囉丈耆囉闍耶泮○摩訶迦囉夜○摩訶末怛喇迦拏○南無娑羯喇多夜泮○瑟瑟拏婢曳泮○勃囉訶牟尼曳泮○阿耆尼曳泮○摩訶羯喇曳泮○羯囉檀持曳泮○蔑怛喇曳泮○嚩怛喇曳泮○遮文荼曳泮○羯邏囉怛喇曳泮○迦般喇曳泮○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婆私你曳泮○演吉質○薩埵婆寫○麼麼印兔那麼麼寫○突瑟吒質多○阿末怛喇質多○烏闍訶囉○伽婆訶囉○噓地囉訶囉○娑娑訶囉○摩闍訶囉○闇多訶囉○視瑟多訶囉○跋略夜訶囉○乾陀訶囉○布史波訶囉○頗囉訶囉○婆寫訶囉○般波質多○突瑟吒質多○嚩陀囉質多○藥叉揭囉訶○囉刹娑揭囉訶○閉隸多揭囉訶○毗舍遮揭囉訶○部多揭囉訶○鳩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槃荼揭囉訶○悉乾陀揭囉訶○烏怛摩陀揭囉訶○車夜揭囉訶○阿播薩摩囉
揭囉訶○宅祛革荼耆尼揭囉訶○唎佛帝揭囉訶○闍彌迦揭囉訶○舍俱尼揭
囉訶○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阿藍婆揭囉訶○乾度波尼揭囉訶○什佛囉堽
迦醯迦○墜帝藥迦○怛隸帝藥迦○者突託迦○呢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
薄底迦○鼻底迦○室隸瑟密迦○娑你般帝迦○薩婆什伐囉○室嚧吉帝○末
陀鞞達嚧制劍○阿綺嚧鉗○目佉嚧鉗○羯唎突嚧鉗○揭囉訶揭藍○羯拏輸
藍○憚多輸藍○迄唎夜輸藍○末麼輸藍○跋唎室婆輸藍○毖栗瑟吒輸藍○
烏陀囉輸藍○羯知輸藍○跋悉帝輸藍○鄔嚧輸藍○常伽輸藍○喝悉多輸藍
○跋陀輸藍○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部多毖踰茶○荼耆尼什婆囉○陀突
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薩般嚧訶凌伽○輸沙怛囉娑那羯囉○毗沙喻迦
○阿耆尼烏陀迦○末囉鞞囉建踰囉○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地栗刺吒○
毖唎瑟質迦○薩婆那俱囉○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又怛囉芻○末囉視吠帝釤娑
鞞釤○悉怛多怛囉○摩訶跋闍嚧瑟尼釤○摩訶般賴丈耆藍○夜波突陀舍
喻闍那○辯怛隸拏○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帝殊槃曇迦嚧彌○般囉毗陀槃曇
迦嚧彌○踰姪他○唵○阿那隸○毗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唎○槃陀槃陀你○
跋闍囉謗尼泮○虎舛都嚧甕泮○娑婆訶

癸二說咒利益分二

子一諸佛要用（可見非但眾生離此咒而無賴。諸佛離此而亦缺用多矣。）分三

丑一指示全名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丑二備彰諸用分三

寅一總標因果 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

寅二別列要用分六

卯一降魔制外用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

卯二現身說法用 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

微塵國。轉大法輪。

卯三自他授記用 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卯四救苦救難用 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

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銷散。

卯五事師嗣法用 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恆沙

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卯六攝親轉小用 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

驚怖。

寅三總結始終 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丑三更明無盡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

經恆沙劫。終不能盡。

子二眾生利賴（此眾生理該九界。）分二

丑一別指勝名 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丑二備彰威力分三

寅一首示行人必賴以勸持（是舉初修卻魔以示勸。）分二

卯一正示誦方遠魔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

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卯二開許不誦書帶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氈。

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寅二詳伸護生助道以出由（所以必勸持帶者。正由力能護助。故曰出由。又前勸持中略說助道護生。

故此言詳伸也。）分二

卯一總標二意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卯二別列多功分二

辰一約眾生以顯各益分三

巳一救護災難（此救難屬悲。拔苦。）分二

午一紀時指人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

午二正明救難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寅二

未一惡緣不能成害。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未二惡生不能加害分二

申一不能加害分三

酉一加咒不著。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

酉二加毒即化。心得正受。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

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酉三起惡不得。一切惡星。並諸鬼神。殛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申二仍加守護。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巳二助成道業分六

午一資發通明（此科為下諸科張本。不先發通明。則隔陰多昏。豈能長劫脫惡生勝以至證

果乎。）分三

未一明聖眷護咒。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

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

未二舉散心亦從。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

彼諸善男子

未三況菩提心人分三

申一先以標人。何況決定菩提心者。

申二冥加開發。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寅二

申三圓證通明 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午二遠離雜趣分三

未一標時至果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

未二不生神鬼 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

未三不生貧賤 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午三常生佛前分三

未一 共佛功德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

未二 共佛生處 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

未三 共佛熏修 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午四眾行成就分五

未一 成具戒行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

未二 成精進行 未精進者。令得精進。

未三 成智慧行 無智慧者。令得智慧。

未四 成清淨行 不清淨者。速得清淨。

未五 成齋戒行 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午五諸罪消滅分四

未一 破戒罪滅分二

楞嚴科會

乙一

丙二

丁一

戊二

壬二

寅二

申一輕重齊消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

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消滅。

申二食噉並宥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

未二違式罪滅分二

申一不淨即淨 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

申二不壇即壇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未三極重罪滅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

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未四極遠罪滅分二

申一積罪未懺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

申二以咒滅盡 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消雪。

午六速悟無生 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巳三稱遂願求（此應求屬慈・與樂。）分二

午一生前願求分四

未一求男女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

會 科 嚴 楞

乙

丙二

丁

戊二

壬二

寅二

或能身上帶此悉但多般但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

未二求長命 求長命者。即得長命。

未三求果報 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

未四求身色 身命色力。亦復如是。

午二命終往生 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辰二約國土以顯普益分三

巳一諸難消除分三

午一先舉難處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

餘一切厄難之地。

午二安城迎供分二

未一教以安咒 寫此神咒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

未二供佩身家 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

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

午三結難消除 一切災厄。悉皆消滅。

巳二兆民豐樂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

穀豐殷。兆庶安樂。

巳三惡星不現分二

午一略標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

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乙

丙二

丁

戊二

午二詳釋分二

未一釋諸星現災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

未二釋鎮消方量

有此咒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寅三承明行人必證以結勸（是舉終證以欣勸。）分二

卯一承明故說保安分二

辰一保護安隱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

辰二遠離魔冤 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卯二正示無過必證分三

辰一舉現未之人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

辰二明不犯四過 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咒心。不生疑

悔。

辰三決必得心通 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壬三會眾願護分二

癸一外眾護持（以具世間之相。未標菩薩號。故云外眾。然其權實不定。）分五

子一金剛力士眾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

乙
丙二
丁一
戊二

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子二兩天統尊眾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大天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子三八部統尊眾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子四照臨主宰眾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子五地祇天神眾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癸二內聖護持（本跡雙彰·故標內教之聖。）分三

子一指人敘儀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子二顯本久護
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

子三正明護持分四

丑一定散俱護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

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

丑二魔魅盡祛分二

寅一正明盡祛 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

寅二開除發心 除彼發心樂修禪者。

丑三違越必滅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

丑四常令如意 恆令此人所作如願。

自初喻華屋請修至此。第三名 巧修正助周。夫二修雖皆最初方便。而耳門深入。是為正修。道場持呪。皆為助行。又證悟在正行之末。此但助行。故無證悟之人。又此周妙三摩提。於經題四實法中。正屬修證了義也。

戊三說禪那令住圓定歷位修證（此終答阿難妙禪那之請也。禪那者。蓋即於契入之後。深位之中。雙躡前之定慧。中流入。歷位漸證。至於究竟。為義亦即於正因佛性。略兼緣了二因。為禪那體。乃性具雙融之定慧也。此與上科。皆不離前性定華屋。前如得門而入。此如升堂入室之次第。但兼前緣了二因。定慧雙融為勝耳。又此中以十信為初方便。以乾慧地為最初方便。而其五十五位歷修之行。即經題四實法中。諸菩薩萬行也。）分二

己一阿難謝教請位分三

庚一具儀陳白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庚二謝請之言分二

辛一述過謝益分二

壬一述多聞未修 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

乙

丙二

丁

壬二謝蒙教獲益 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辛二正以請位分二

壬一確指果前 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地。未到涅槃。

壬二歷請諸位 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

云何名為等覺菩薩。

庚三拜同眾仰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瞽瞻仰。

己二如來對示緣起（染淨二緣皆依心起。眾生依本覺而起不覺。即染緣起。而遂成十二類生無邊生死。諸聖依不覺

而起始覺。即淨緣起。而遂成六十聖位無邊果海。）分三

庚一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

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庚二大眾誠聽 阿難大眾。合掌劄心。默然受教。

庚三正以說示分二

辛一總以略標分二

壬一所依真如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壬二所起生滅（依真如而有生滅。）分二

癸一略示染緣起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

癸二略示淨緣起 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三轉依號。

辛二各以詳示分二

壬一詳示染緣起則徧成輪迴分二

乙
丙二
丁

壬一

癸一勸識顛倒（須識顛倒染果。後可翻取淨果。此所以未談聖位而先敘輪迴也。）分三

子一按定問意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

子二勸先識倒 **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

子三結歸所問 **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癸二徵釋二倒（於一正報分約因果成二倒。）分二

子一徵釋眾生顛倒（眾生乃約因而說也。）分三

丑一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

丑二正釋分三

寅一順流成有（順之一字。即任運所起俱生之惑。窮源而論。雖遠依無明。雙兼二執。而近約分段

親依。仍多界內之思惑耳。成有者。蓋從本無生死中。順流而起生死之業也。）分

三

卯一推敘從無而有 **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

成究竟有。

卯二曉示雖有恆無 **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

卯三判決依無妄立 **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寅二邪復成非（邪之一字。即欣厭所起分別之惑。若窮源而論。仍同上科遠依無明。及兼法執。若

近約分段親依。亦多界內之見惑也。成非者。蓋因久流生死。疲厭求復。不知出要。

展轉邪修也。）分三

卯一本無可復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

乙

丙二

丁

壬

卯二諸復皆非（既妄無可離。真無可復。則凡求復者皆非真也。）分二

辰一先以況顯分二

巳一先明正復猶非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

巳二況顯邪復益非 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辰二後以詳陳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

卯三結惑成業 生力發明。熏以成業。

寅三總明招感 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

丑三結成 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子二徵釋世界顛倒分三

丑一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

丑二正釋分二

寅一釋成世界名數分二

卯一釋成名字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

因此世成。

卯二釋成數量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寅二推由六想成輪（此取受生時循聲逐色而取著成輪。所謂潤生。而非潤業。故屬果不屬因也。）

分三

卯一示吸塵次第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

因味知法。

乙

丙二

丁

壬

卯二明成業輪轉。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卯三結循塵旋復。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丑三結成（要顯染緣起而徧成之輪迴。故翻成淨緣亦有多位矣。）分三

寅一總以結成。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

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寅二別以詳列分二

卯一別列類生（夫輪迴顛倒和合亂想。諸類雖可通具。而各以偏勝。故有差別。）分三

辰一卵胎濕化四生（如是四生。由內心思業為因。外殼胎藏濕潤為緣。藉緣多少而成次第。卵

生具四。胎生具三。濕生具二。化生唯一。謂思業也。）分四

巳一卵生。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

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巳二胎生。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

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巳三濕生。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

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巳四化生。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

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辰二色想有無四生分四

巳一有色。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

乙

丙二

丁

壬

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巳二無色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巳三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巳四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辰三有無俱非四生分四

巳一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巳二非無色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咒詛厭生。其類充塞。

巳三非有想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巳四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卯二勒成名數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乙

丙二

丁

寅三申結互妄分二

卯一正申互具喻明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

卯二推結倒真成妄 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壬二詳示淨緣起則歷成諸位（以真如有不變之體。故能隨緣不定。前既隨染緣而徧成眾生。今豈不隨淨緣而徧成聖位乎。）分四

癸一正答因果諸位（此之因果。有縱有奪。縱之。則前前皆為後後之因。後後俱為前前之果。奪之。則唯佛為果。而等覺以前皆因也。）分十

子一漸次三位（此乾慧以前三漸次位。圓家五品十信盡攝於中。乾慧以後所立十信。乃是初住開出。蓋圓家住前不取證。故不列位。所以此經與華嚴皆於信位不分十也。）分二

丑一教立位翻染分二

寅一法說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

寅二喻說 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丑二示所立之位分二

寅一徵起列名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劔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寅二條分別釋分三

卯一除其助因分三

辰一徵起 云何助因。

乙

丙二

丁

子

辰二詳釋分三

巳一標依食住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巳二教斷辛毒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巳三深明其過分四

午一發姪增恚過 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嗷增恚。

午二天遠鬼近過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

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

午三無護遭魔過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

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

午四成魔墮獄過 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辰三結成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卯二剖其正性（正性・謂姪殺盜妄等。上之五辛但能助發於此。今此正彼本惡之體也。）分三

辰一徵起 云何正性。

辰二詳釋分二

巳一教令持戒分三

午一首示定因戒生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

乙一

丙二

丁一

子一

午二次示先斷婬殺分三

未一正教永斷 永斷婬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未二反言決定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未三特教觀婬 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午三後教漸進戒品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巳二戒成利益分二

午一生死解脫分二

未一斷婬殺所脫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

未二斷偷劫所脫 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午二業報清淨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

觀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辰三結成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卯三違其現業分三

辰一徵起 云何現業。

辰二詳釋分三

巳一根塵雙泯分二

午一牒前持戒離塵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乙

丙二

丁

午二進獲塵忘根盡。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

巳二妙性圓彰（此中三子科。即應是圓通中覺空滅之三結。午一即盡聞不住所證境界。午二即空覺極圓所證境界。午三全同寂滅現前也。）分三

午一依報明淨。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瑠璃。內懸明月。

午二正報妙圓。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

午三諸佛理現。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巳三許速證位。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辰三結成。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子二乾慧一位（此位束前漸次中所含十信總成一位。子科丑一束前七信而顯其圓滿成就。丑二束後三信而顯其圓滿成就。）分三

丑一不受後有。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丑二定名乾慧。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蓋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丑三出其所以。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子三信位十位（此為初住開出。故立科名從常途十信。而義唯遵經銷歸初住也。此中前五屬五根。如果木之種。初插根於地。後五為進定慧信念五力。如果木結根既久。有不可拔之力用也。）

分十

丑一信心。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丑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丑三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丑四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丑五定心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丑六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惟進無退。名不退心。

丑七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丑八迴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

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丑九戒心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丑十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子四住位十位（大科名令住圓定。自斯位始。初住。因發前十心。名發心住。則知離前十心無此住體。

即此位合十為一。前位開一為十。蓋初從一心而發十用。後攝十用圓成一心。十心一心。

非有二體也。）分十

丑一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

名發心住。

丑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丑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丑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

乙

丙二

丁

貴住。

丑五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丑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丑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丑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丑九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丑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子五行位十位（前十住方生佛家。乃至領佛家業。此十行乃攝行佛事也。信任位中利他未勝。今十行中。利他之事漸彰顯矣。以華嚴對校。明是六度。而後五度乃開智度為五。即施·戒·忍·進·禪·智。開智度為理事無礙智。事事無礙智。究竟彼岸智。軌物生解智。不違實相智。）分十

丑一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丑二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丑三無瞋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丑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丑五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丑六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丑七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

名無著行。

丑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丑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丑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子六回向十位（迴向。即是發願。一二位。皆迴向眾生。三四五六。皆迴向佛道。七位。文似迴向眾生。

而實是迴向佛道。八九十。皆迴向真如。迴向不過三處。但文各有隱顯。顯者正當發揮。

而隱者亦以意含。非全無也。）分十

丑一離相迴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

除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丑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丑三等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丑四至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丑五無盡迴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丑六平等迴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

向。

丑七等觀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

生迴向。

丑八真如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

丑九解脫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丑十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子七加行四位分二

丑一結前起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丑二別明四位（初位佛即是心。次位心即是佛。三位即心即佛。四位非心非佛。但以心佛二字。對辨四句而成四位。蓋是以心攝眾生。以佛攝真如。即是總攝前三處。故不止第十向開出。又凡進證一位。必有入住出之三心。今四加在向地兩楹之際。是十向出心。而初地入心。倘不另開。合前合後無不可者。後之等覺金剛。倣此推之。）分四

寅一煖地位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寅二頂地位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寅三忍地位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寅四世第一位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子八地上十位（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謂之地。）分十

丑一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丑二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丑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丑四燄慧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丑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丑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丑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丑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丑九善慧地分二

寅一正明本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寅二結釋通名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丑十法雲地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子九等覺一位（諸經論中亦有於十地後不開此位者。乃合入十地耳。或目為果。合入妙覺。然因有多分。

果唯一位。合入十地為正。總不若今經另開也。又等覺。即解脫道前無間道。而金剛心。

是等覺之後心。若但取由信至等覺五十五位。則合入等覺為是。若取乾煖頂忍世等金信

住行向地單複十二。及自三漸至金剛六十聖位。則開之乃宜。）分二

丑一正明本位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丑二出所得慧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子十妙覺一位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癸二總揀非實非染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

淨修證。漸次深入。

癸三歸重初心勸進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癸四判決邪正令辨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丁二說經名（能詮經名也。夫正宗未終而遽結經名。由初示密因。次開修證。而卒乎極果。則經之正範畢矣。結經後文

尚屬正宗。特助道而已。故後別列。乃正助之辨也。）分二

戊一文殊請名分二

己一具禮陳白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己二請名問持 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戊二如來備說（佛說斯經。無非欲眾生修大因而證大果。故此末題終歸因果也。）分五

己一從境智為名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己二從機益為名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己三從性修為名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己四從要妙為名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己五依因果為名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丙三阿難悟證分二

丁一敘所聞分三

戊一結標時眾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

戊二聞經義理 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

戊三聞經名目 兼聞此經了義名目。

丁二敘悟證分二

戊一同悟禪那 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

戊二別證二果 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自請位至此。第四名 圓。位。因。果。周。

乙二經後別詳初心緊要（此後諸文仍是正宗·特助道而已。前順序而談·無所隔間。如由悟而入·由入修證。從因至果·性

定歸元。義窮言盡。故應結成。然正談三分。速欲知其始終。故文中雖亦略言諸趣諸魔。不暇詳敘。恐葛藤恣蔓。而支離間隔於本文也。其奈義有關要。理應委知。故於經後詳發也。）分二

丙一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修楞嚴者。於人仙天趣不應耽戀其果。於脩羅三塗不應誤犯其因。然後能迴超有漏而速階聖位也。故自經初每曰輪轉。曰諸趣。曰輪迴。曰淪溺。乃至十二類生皆以謂此。而不及詳言。故此委談勸離。所以警淹留也。）分二

丁一阿難請問分二

戊一述謝前益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戊二更請後談分二

己一總問諸趣分三

庚一領唯心真實分二

辛一心體本真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

辛二萬法唯心 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

庚二問何有諸趣 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脩羅人天等道。

庚三質自然因緣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己二別詳地獄（地獄劇苦。更當謹戒。故詳問之。）分三

庚一略舉墮人（姪怒癡為三毒惡習。招獄之最重者。故略舉之以該其餘。）分二

辛一貪婬墮者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婬欲。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

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

辛二怒癡墮者 瑠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庚二雙質同別 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庚三求示護戒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丁二如來詳答分二

戊一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戊二說示分三

己一備明諸趣分二

庚一略示升墜根由（此科示情想為升墜因由。清濁雖殊。要之皆為繫縛三界之羈鎖。非解脫世間之法。故總屬於惑。）分三

辛一約積習分判情想分二

壬一依真妄分內外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壬二釋成墜升所以分二

癸一釋墜所以（墜謂三塗。）分三

子一略釋其名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

子二轉愛屬水（人間水唯趣下。而情皆化水。足知從墜無疑矣。）分二

丑一正明愛水 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

丑二歷舉驗證 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

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子三結墜原名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癸二釋升所以分三

子一略釋其名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

子二轉想屬飛（飛必上升。而想必飛騰故也。）分二

丑一正明想飛 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

丑二歷舉驗證 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子三結昇原名 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辛二約臨終別示升墜分二

壬一約臨終相現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壬二判墜升分量分三

癸一升而不墜分二

子一先示純想極升分二

丑一無兼止於天上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

丑二有兼往生佛國 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子二後示雜想差別分二

丑一正論雜想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

丙

四天。所去無礙。

丑二兼論護教 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癸二不升不墜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癸三墜而不升分二

子一先示雜情差別分三

丑一墜畜生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

丑二墜餓鬼 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丑三墜地獄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子二後示純情極墜分二

丑一無兼止於阿鼻 純情即沈入阿鼻獄。

丑二有兼更生十方 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辛三結有處以顯別同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庚二詳示墜升因果（此科所言因果。應即是業與苦也。諸天雖樂。而亦壞行二苦所攝。故不出三道也。）分七

辛一地獄趣（此雖諸趣並列。而本科兼答。別詳地獄。）分二

壬一發明因習果交（此科但明地獄因以習成。果以交報。）分三

癸一躡前標後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癸二開因示果分二

子一列十習因以明感招（文中各言二習。謂業習與種習也。諸文首二句即業習所為之實事。是招果之因也。第二句不休不止等。積熏成種也。如是下。即命終之初。種習所發之境。是引果之緣也。如人下。取喻令驗其安理相應耳。二習下。方言果中所受實事。良以業習具因。種習發緣。眾生平日既以恣造業因。而不知能招後苦。命終復以領著境緣。而不達妄發。由是因緣具足。成辦地獄種種苦事。所以文中至此皆承上而言二習相然相陵等。以顯由因緣而後事辦耳。故知下品往生者。雖具苦因。而火車相現。急急念佛。是但不領種習所發之境緣。遂壞苦事。不成獄果。此所謂有因無緣即不生也。但彼仗憑佛力。非已智分。則夫悟心之人。不但地獄一切繫縛事業。平日固當努力突絕其因。更記臨終勿領其緣。有轉身處。則陰境現前。不隨他去。方於生死少分。得其自在。切須自忖。若也道力未充。未能作主。則念佛往生。更仗他力。萬無一失矣。生死要關。故此詳敘。智者宜究心焉。）分十

丑一婬習（惡業起於情感。而婬為情感之最。故前後皆首明之。）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寅二即喻驗知 如人以手自相磨觸。煖相見前。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

丙

己

辛

壬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丑二貪習（貪乃吸取諸欲之總名。而婬為上首。既以別開。則財食等餘欲皆此習收之。）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寅二即喻驗知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丑三慢習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寅二即喻驗知 如人口舌自相繇味。因而水發。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丑四瞋習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

刀山。鐵檄。劍樹。劍輪。斧鉞。鎗鋸。

寅二即喻驗知 如人銜冤。殺氣飛動。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丑五詐習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丙

己

辛

壬

寅二即喻驗知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梃棒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丑六誑習（上習主於浸引。斯習主於眩惑。此詐誑之分也。）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

寅二即喻驗知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丑七冤習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柙貯車檻。甕盛囊撲。

寅二即喻驗知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冤家。名違害鬼。菩薩見冤。如飲鴆酒。

丑八見習（五利惡見。執邪謗正。令無量人墮大陷坑。所以罪莫大焉。）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

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寅二即喻驗知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

丙

己

辛

壬

文簿。辭辯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

丑九枉習（以本無之事誣賴於人為枉。）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

寅二即喻驗知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丑十訟習（上習誣人本無。此習誣人所覆。）分四

寅一正明感招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

寅二即喻驗知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寅三所感苦事 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

寅四引聖示戒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子二列六交果以明報應分二

丑一徵標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丑二徵列分六

寅一見報分三

卯一臨終見墜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

丙一

己一

辛一

壬一

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洒。煽鼓空界。

寅二聞報分三

卯一臨終見墜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洒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寅三顯報分三

卯一臨終見墜
三者顯報。招引惡果。此顯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涌出入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丙

己

辛

壬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顛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

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唾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沙礮擊碎身體。

寅四味報分三

卯一臨終見墜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簇熾烈周

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

焦爛骨髓。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

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

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寅五觸報分三

卯一臨終見墜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

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馬頭

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

心肝屠裂。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

丙

己

辛

寅六思報分三

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卯一臨終見墜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

卯二本根發相

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卯三正詳交報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鑑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癸三總結妄造

阿難。是名地獄十囚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壬二分析因殊果別（地獄數有多少。苦有重輕。各各差別。故此略分析之。令人知何等因入何等獄。然大約

因以圓兼者為重。單獨者為輕。果以囚重者獄少。囚輕者獄多也。）分二

癸一約惡業根境以分重輕（於圓造者渾言惡業。於別造者分說根境。根即六根。境即十習。蓋取十習中所

具六塵為境。舉能該所。故云境即十習也。）分二

子一依圓別以判（非各非兼為圓。有各有兼為別也。）分二

丑一極圓極重無間 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丑二稍別稍輕無間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丙

己

子二依具缺以判（兼三為具。不兼為缺。）分三

丑一具三入重獄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丑二缺一入中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丑三缺一入輕獄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癸二結別造同受以明妄發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辛二諸鬼趣分三

壬一躡前起後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壬二詳列諸鬼（夫地獄既以十習為因。今出為鬼。離前餘習。當以何為種性乎。故此依次為貪婬誑瞋冤慢枉見詐訟十種餘習。但佛語自在。與前十習稍不次焉。）分十

癸一怪鬼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癸二魅鬼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魅鬼。

癸三魅鬼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癸四蠱毒鬼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為蠱毒鬼。

癸五癘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癸六餓鬼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癸七魘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癸八魍魎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為魍魎鬼。

癸九役使鬼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丙

己

癸十傳送鬼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壬三結妄推無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辛三畜生趣（畜生亦有上趣貶墜。及修帶瞋殺者。如龍王迦樓羅王等。今亦順序而談。惟取從鬼來者。餘以意

該之。）分四

壬一躡前起後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壬二詳列諸畜分十

癸一梟類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癸二咎徵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

癸三狐類 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癸四毒類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癸五蝮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蝮類。

癸六食類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癸七服類 繇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癸八應類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癸九休徵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

癸十循類 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壬三結妄推無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

丙

己

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壬四通前結答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瑠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辛四人趣（此趣來處。除聖人示現。諸趣皆通。以人趣為修進通途。諸趣皆願為之。求轉身之速也。今此亦由順序而談。故偏取從畜來者。餘并意中該之。）分三

壬一躡前警起（文中徵剩索命二意。乃諸畜所以潤生而為人也。而科言警起者。用表佛意欲人警悟。於諸畜生有心而不可過其力。止殺而不可賤其命也。）分二

癸一負債反復徵償分三

子一明本償先償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償。

子二因越分反徵 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

子三隨勝劣償直分二

丑一有力人償 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

丑二無力畜償 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癸二負命吞殺不已分三

子一先明剩債易償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

子二正明負命難解 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

互為高下。無有休息。

子三惟許法佛能止 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壬二正列人類分十

丙

己

癸一頑類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癸二異類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癸三庸類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

癸四很類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很類。

癸五微類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癸六柔類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癸七勞類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癸八文類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癸九明類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癸十達類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壬三總結可憐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

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惑者。

辛五諸仙趣（前三途順序而談。不出十習為業種。人趣雖善。以躡諸畜酬足復形。是以偏取一類初得人身下劣

眾生。故皆猶帶十習餘氣。今唯從此仙趣以上。方與十習無干矣。）分三

壬一躡前標後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

有十種仙。

壬二正列諸仙（此但約其固形之術不同而分之也。此中十種。乃修門各別。而下科鍊心。乃操行總同。如持

戒積德等。）分十

癸一地行仙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丙

己

辛六諸天趣分二

壬一正列諸天分三

癸一六欲（此乃自須彌腰頂二天。以至空居四天。共有六重。皆有飲食姪欲睡眠。具足三欲。故號欲天。

其男女嫁娶妻妾亦如人間。）分二

子一分欲重輕（姪為上首。故約姪之重輕。以分下上次第。）分六

丑一四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姪中。心不流逸。

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丑二忉利天 於己妻房。姪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

癸二飛行仙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癸三遊行仙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癸四空行仙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癸五天行仙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癸六通行仙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癸七道行仙 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癸八照行仙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癸九精行仙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癸十絕行仙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壬三判同輪迴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丙

己

辛六

間頂。如是一類。名切利天。

丑三燄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丑四兜率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丑五變化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丑六他化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偏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子二判屬欲界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以還。名為欲界。

癸二四禪（自此而上。明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自此以上。絕無女人。心迹俱離。無所交接。兼無食眠。三欲俱忘。但以禪悅為食為息。）分二

子一正分四禪分四

丑一初禪三天（此三天雖入禪侶。而戒德偏勝。又後二天略顯定慧。）分二

寅一示三天別相（初禪共戒。戒德增上。）分三

卯一梵眾天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婬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卯二梵輔天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

丙

己

辛六

一類。名梵輔天。

卯三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寅二結苦離漏止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丑二二禪三天（前天定力尚假戒扶。此則不假戒扶而自不動。定勝發光。以光之勝劣為次。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名喜俱禪。）分二

寅一示三天別相（二禪喜俱。光明增上。）分三

卯一少光天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卯二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瑠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卯三光音天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寅二結憂離漏伏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丑三三禪三天（此定功德與徧身樂俱發。前二禪雖有樂支。為喜支所障。今滅喜純樂。故名樂俱禪。）

分二

寅一示三天別相（三禪樂俱。淨樂增上。）分三

卯一少淨天 阿難。如是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丙

己

辛六

卯二無量淨天。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卯三徧淨天。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寅二結安隱喜具。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丑四四禪九天（四禪報境但有三天。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是外道報境。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與凡夫不同。）分二

寅一四勝流天（不揀第四外道。以同是捨俱禪。故同判勝流。又四禪取捨不出三受。前天捨苦受而住樂受。此天二受雙捨而住捨受也。）分二

卯一示四天別相（四禪捨俱。而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分三

辰一示前二天（前三天雖為一聚。而第三與無想分歧。故此兩兩為科。）分二

巳一福生天。阿難。復次天人。不遍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巳二福愛天。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辰二判二歧路。阿難。從是天中。有二歧路。

辰三示後二天（即二歧路。）分二

巳一廣果天。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巳二無想天。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

丙

己

辛六

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卯二結不動純熟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寅二五那含天分三

卯一標聖果寄居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下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卯二示五天別相分五

辰一無煩天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辰二無熱天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辰三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辰四善現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辰五色究竟天
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卯三結四天不見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癡人所不能見。

子二結屬色界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癸三四空（明無色界四天也。無色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捨厭天人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也。此中盡色趣空凡夫是其正居。定性聲聞寄居。而異計外道雜處也。）分五

子一標歧除聖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

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

子二正列四天（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

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者也。）分四

丑一 空無邊處天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丑二 識無邊處天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

類。名為識處。

丑三 無所有處天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丑四 非非想處天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言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

是一類。名為非非想處。

子三 聖凡出墜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子四 通分凡聖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

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子五 結屬無色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壬二 通前總結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

從其類。

辛七 脩羅趣（按佛序談七趣。皆從劣向勝。此趣具有勝劣。四趣分攝。故居於此。按本經所判同分。但空水天

處而已。）分二

壬一總標名數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脩羅類。

壬二別釋趣攝分四

癸一卵生鬼攝 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癸二胎生人攝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癸三化生天攝 有脩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癸四濕生畜攝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日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己二結妄勸離（所以備明諸趣者。意正在此。）分三

庚一藥病雙舉（七趣皆病。而此經大定是藥。如來所以深明病態者。意在激其速進藥也。）分三

辛一總舉妄病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脩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

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辛二指病深根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辛三定藥能除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庚二同別俱妄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庚三正勸須除分三

辛一欲修須除 汝助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

辛二不除必墮 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

辛三增偽自取 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

己三判決邪正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丙二談五魔令辨以護墮落（上科於結妄處助其悟。勸離處助其入。此於辨魔處助其修。不退處助其證也。）分二

丁一無問自說五陰魔境（當機但知請定。而定中所發微細魔境。非其智力所及。故無問。佛既開導大定。而魔軍勝敗。

實大定成壞所關。利害非細。故動深慈。不待問而自說也。）分三

戊一普告魔境當識分三

己一將罷迴告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

言。

己二陳所欲言分二

庚一先明已說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

庚二後示未說（即魔事。）分二

辛一總標魔害 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

見。

辛二略陳魔相分二

壬一略示前三內外魔相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魘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壬二略示後二心見魔相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

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己三勅聽許說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戊二會眾頂禮欽承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戊三正以詳陳魔事分三

己一標示動成之由（謂動魔之由。及成害之由。）分二

庚一驚動諸魔由定分二

辛一推真妄生滅相關（若無相關。則真定不驚妄魔矣。）分四

壬一先明本覺同佛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壬二次示妄生空界分二

癸一迷妄有虛空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

癸二依空立世界 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壬三比況空界微茫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壬四歸元必壞空界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辛二示大定致魔之相分四

壬一定合聖流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膈。當處湛然。

壬二諸有壞動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

無不驚懼。

壬三諸魔不容分二

癸一先除凡愚訛謬 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癸二後示魔通必知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惟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
壬四故來惱亂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庚二成就破亂由迷分三

辛一分客主而推破亂分二

壬一示喻客不成害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暖氣漸鄰。不日消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

壬二正推迷亂由主 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辛二約悟迷而示勝敗分二

壬一悟則必能超勝分三

癸一直斷無奈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

癸二示其所由 陰消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消殞。

癸三總結必祛 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壬二迷則必成敗墮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辛三舉前墮而較淺深（前墮者。最初墮婬室也。）分二

壬一示墮婬害淺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壬二示墮魔害深 此乃墮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己二詳分五魔境相分五

庚一色陰魔相（謂當色陰將破未破之際。有此等境應當了知。）分三

辛一具示始終（色陰未開為始。既開為終。各有境相。今先令其識此兩頭境相。而次方詳列中間也。）分二

壬一始修未破區字分三

癸一銷念工夫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癸二在定相狀 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

癸三結成區字 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字。

壬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辛二中間十境（即色陰將破未破中間。所謂交互之處也。）分十

壬一身能出礙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二內徹拾蟲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蚋。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三聞空說法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四境變佛現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五空羅寶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六暗中見物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七身同草木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八覩界覩佛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壬九遙見遙聞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

群邪。

壬十見善知識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
魘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
消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三結害囑護分三

壬一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
上道。

己二 庚二受陰魔相分三

辛一具示始終分二

壬一始初未破區宇分二

癸一躡前色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
現其像。

癸二狀示受陰區宇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
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壬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魘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
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辛二中間十相（此十相中。分五對十隻釋之。）分十

丁一

己二

庚二

壬一抑己悲生（此與下科抑揚生佛對也。此抑責自己。悲愍眾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二揚己齊佛（此高舉己靈。頓同至聖。）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

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三定偏多憶（此與下科定慧憶狂對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墮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

精進相。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四慧偏多狂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

丁

己二

庚二

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用心亡失恆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五覺險多憂（此與下科險安憂喜對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六覺安多喜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七見勝慢他（此與下科見慧自他對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

丁一

己二

庚二

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

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八慧安自足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九著空毀戒（此與下科空有毀恣對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癸二指名教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

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壬十著有恣婬（生愛即著有也。）分三

癸一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

癸二指名教悟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癸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婬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三結害囑護分三

壬一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庚三想陰魔相分四

辛一具示始終分二

壬一始初未破區字分二

癸一躡前受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

丁一

己二

庚三

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癸二狀示想陰區宇 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壬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動念盡。浮想消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辛二中間十相分十

壬一貪求善巧（頗似神變。然意在取人信服以行教化。）分七

癸一定發愛求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客邪投擾 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癸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癸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癸六出名示害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癸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二貪求經歷分七

癸一定發愛求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客邪投擾 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癸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癸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消滅。

癸六出名示害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癸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三貪求契合分七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繇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客邪投擾 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

丁一

己二

庚三

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癸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誦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癸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

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癸六出名示害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

難。

癸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四貪求辨析分七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始終。精爽其心。貪求辨析。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客邪投擾 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

癸四主人惑亂 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癸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

丁一

己二

庚三

穢言。

癸六出名示害
此名蠱毒屢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癸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五貪求冥感分七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客邪投擾
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

癸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癸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住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癸六出名示害
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癸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丁一

己二

庚三

壬六貪求靜謐（此科似是貪求宿命。以詳玩魔事皆宿命通。恐與下科顛倒差誤。又與上科皆為宿命。但上多

示知過去。此多示知未來。）分五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已辛勤。

樂處陰寂。貪求靜謐。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邪惑事言分三

子一邪附人至 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子二現邪惑事 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勅使一人於

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

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子三說邪惑言 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

癸四出名示害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

難。

癸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七貪求宿命（詳玩魔事。酷似靜謐之事。蓋寶藏符識皆陰寂隱微之類。且不似上科了然顯於宿通也。故疑

恐譯人一時誤相倒換。理或有之。）分五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

貪求宿命。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丁

己二

庚三

癸三邪惑事言分三

子一邪附人至 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子二現邪惑事 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

簡策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

子三說邪惑言 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癸四出名示害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姪。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

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癸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八貪求神力分五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

研究化元。貪取神力。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邪惑事言分三

子一邪附人至 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子二現邪惑事 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

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

丁一

己二

庚三

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惟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姪。不毀麤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

子三說邪惑言

癸四出名示害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癸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九貪求深空分五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邪惑事言分三

子一邪附人至

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子二現邪惑事

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

子三說邪惑言

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

丁一

己二

庚三

癸四出名示害 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

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癸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壬十貪求永歲分五

癸一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

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癸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癸三邪惑事言分三

子一邪附人至 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子二現邪惑事 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

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

信。疑佛現前。

子三說邪惑言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

不因修得。

癸四出名示害 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

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

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

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殞殞。

癸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辛三示勸末世分二

壬一預示魔事分三

癸一妄稱極果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

癸二以姪成化 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

癸三陷魔墮獄 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壬二深勸悲救分二

癸一正申勸詞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

癸二轉激報恩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辛四結害囑護分三

壬一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

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庚四行陰魔相（此陰前於二卷五陰科中。彼約迷位。故取其麤。譬如瀑流。此約修位。故取其細。喻同野馬。）

分三

辛一具示始終分二

壬一始初未破區字分二

癸一躡前想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寤寐恆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纒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粘。過無蹤迹。虛受照應。了罔陳習。惟一精真。

癸二狀示行陰區字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辛二中間十計（但是自緣定中所見而生種種邪計。非有外境魔事之擾也。）分十

壬一二種無因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癸二分條詳釋分二

子一本無因（此約過去不得遠因而立。）分三

丑一據已見量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

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

丑二謬成邪計 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丁一

己二

庚四

丑三失真墮外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子二末無因（此約未來無後因果。）分三

丑一據已見量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

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

丑二謬成邪計 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

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丑三失真墮外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癸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壬二四種徧常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

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癸二分條詳釋分四

子一心境計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

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子二四大計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

皆體恆。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子三八識計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恆故。修習能知

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丁一

己二

庚四

子四想盡計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壬三四種顛倒（合前二計觀之。二無因。似觀劫外斷處而計無常。四徧常。似觀劫內續處而計常。今此乃是

雙計常與無常也。）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癸二分條詳釋分四

子一雙約自他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

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子二約他國土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恆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子三約自身心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修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子四雙非他自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一分常論。

壬四四種有邊（文中雖雙計有邊無邊·理實但是邪計邊見而已。非真得於無邊理體。故以正教判之·但名有

邊。）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癸二分條詳釋分四

子一約三際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子二約見聞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子三約彼我 三者。是人計我偏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子四約生滅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壬五四種矯亂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癸二分條詳釋分四

子一八亦矯亂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恆。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

丁一

己二

庚四

中所離處。名之為滅。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子二惟無矯亂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子三惟是矯亂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子四有無矯亂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偏計虛論。

壬六十六有相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癸二詳釋其相分二

子一正成本計分二

丑一分條例顯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

丑二總勒名數 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丁一

己二

庚四

子二更成轉計。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癸三結成外論。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壬七八種無相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癸二詳釋其相分二

子一正成本計分二

丑一分條例顯。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消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

丑二總勒名數。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子二更成轉計。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癸三結成外論。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壬八八種俱非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癸二詳釋其相分二

丁

己二

庚四

子一正成本計分二

丑一分條例顯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

丑二總勒名數 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子二更成轉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

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壬九七際斷滅（此之斷滅雖似第七無相。而起計不同。彼由前三。此由行陰。又彼推過去以定死後。此觀未

來念念成滅。故計處處有斷滅處也。）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

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癸二具顯其相分二

子一分條詳釋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

子二總勒名數 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消滅。滅已無復。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

後斷滅。心顛倒論。

壬十五現涅槃（此計與第六有相甚大不同。彼計死後有相。此計現所生處即常住極果。）分三

癸一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

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癸二具顯其相分二

子一分條詳釋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

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

子二總勒名數 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癸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

現涅槃。心顛倒論。

辛三結害囑護分三

壬一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壬三囑令保護分二

癸一囑作摧邪知識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

自起深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

癸二囑作趣真導師 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歧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

清淨標指。

庚五識陰魔相分三

辛一具示始終分二

壬一始初未破區字分二

癸一躡前行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墮

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

癸二狀示識陰區宇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

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辛二中間十執分十

壬一因所因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壬二能非能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壬三常非常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壬四知無知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壬五生無生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

生顛化種。

壬六歸無歸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壬七貪非貪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壬八真無真執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壬九定性聲聞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惟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

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壬十定性辟支分三

癸一兩楹之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癸二邪解執背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癸三結名異種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辛三結害囑護分三

壬一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壬二迷則成害分二

癸一總標迷妄 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

癸二分害重輕 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已三結示超證護持分二

庚一先示超證（謂從識破・超入後心果地也。）分三

辛一諸佛先證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恆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辛二識盡所超分三

壬一識盡根融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

壬二頓齊等覺分二

癸一法說 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

癸二喻說 如淨琉璃。內含寶月。

壬三示超諸位 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

辛三圓證極果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庚二後示護持分三

辛一首明遵古辯析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

辛二正令諳識護持分二

壬一先令自己諳識分三

癸一諳識魔邪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

癸二諸魔不現 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魍魎魍魎。無復出生。

癸三二果無障 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壬二轉令呪護眾生分三

楞嚴科會

癸一正教勸持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

癸二兼通寫帶 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

癸三總結魔伏 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辛三叮囑欽古教範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丁二因請重明五陰起滅分二

戊一躡前請問分三

己一領前請後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

己二具陳三問分三

庚一問生起妄想 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

庚二問滅除頓漸 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

庚三問陰界淺深 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己三願利現未 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戊二酬請具答分二

己一具答三問分三

庚一答生起妄想分三

辛一標說妄想之由分三

壬一推原生起元虛分三

癸一明真本無陰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乃至虛空。

癸二表陰皆妄生 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癸三喻妄生非實 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壬二判決倒計非是分二

癸一直示二計俱妄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癸二縱奪況顯必妄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壬三結歸故說妄想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辛二詳示五重妄想分五

壬一色陰妄想分三

癸一示體因想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癸二引喻詳釋分二

子一雙引二想 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誕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

子二辯顯虛妄 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

癸三結妄想名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壬二受陰妄想分二

癸一轉想成受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

癸二推廣結名 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壬三想陰妄想分二

癸一身念相應。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

癸二推廣結名。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壬四行陰妄想分三

癸一體遷不覺。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癸二雙詰是非。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

癸三推廣結名。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壬五識陰妄想分四

癸一縱奪真妄分二

子一約性縱真。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

子二驗憶奪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

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

癸二正申喻示。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

元。寧受妄習。

癸三的指滅時。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癸四推廣結名。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申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細微精想。

辛三總結妄想所成。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庚二答陰界淺深。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

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庚三答滅除頓漸分三

辛一生滅次第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

辛二頓漸始終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辛三責忘前教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己二結勸傳示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

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自談七趣至此·第五名 超。有。出。魔。周。

甲三流通分分二

乙一極顯經功分二

丙一開二利而況顯福報（舉少示以況顯廣示也。）分二

丁一舉利他況顯分二

戊一舉多功較定分二

己一如來舉功令較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

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己二阿難較定無量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

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戊二況顯經功超越（況顯之意·全在言外。）分三

己一示誠言起信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

己二明滅罪往生分三

庚一極言惡因惡果 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

庚二略舉暫爾弘經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庚三因之離苦得樂 是人罪障應念消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己三明獲福勝前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丁二舉自利況顯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丙二合二利而深許極果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乙二結眾法喜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

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完)